

衢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
支持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本次债券注册金额	不超过（含）人民币 20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含）人民币 8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签署日期： 2026 年 4 月 2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116.57 亿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9.77%，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2.97%。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若未来发行人有息负债继续增加，可能会加大财务费用支出压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未来若金融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较高余额的有息负债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及存在集中偿付风险。

2、发行投资项目周期相对较长，股权变现流动性差，所处创投行业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笼资金，但由于退出方式、退出时点、退出条款等多方面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股权类项目投资存在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3、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链贸易业务客户对手方多为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若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发生波动，易对发行人供应链贸易业务回款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债券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不设含权条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低于 70% 的部分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具体方式为投放融资租赁款等形式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或置换发行前 3 个月内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的自有资金支出；拟将不超过 30% 的部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二）持有人会议规则提示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

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三）投资者保护条款提示

本期债券在“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中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资信维护承诺、救济措施。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四）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及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争议解决机制和其他约定请参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安排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六）挂牌转让目前的不确定性导致的流通转让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由于具体挂牌转让审批或备案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所流通转让。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挂牌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七）信用评级情况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出具的《衢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八）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本期债券是否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的条件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十）本期发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的申请文件，申报时债券名称为“衢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于 2025 年 10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上证函〔2025〕3530 号）。此次发行的“衢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第二期）”是本次债券第二期的发行。本期债券更名不影响已签署的债券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衢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衢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文件。上述相关文件的名称和内容均未做变更。原文件或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变，原有的决议和文件继续有效。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2
目录.....	5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1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4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6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7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9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9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2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2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4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5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概况	2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7

三、 发行人股权结构	29
四、 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30
五、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36
六、 现任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5
七、 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49
八、 媒体质疑事项	113
九、 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3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4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14
二、 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17
三、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8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62
一、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2
二、 报告期内主体评级变动情况	162
三、 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62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65
第八节 税项	166
一、 增值税	166
二、 所得税	166
三、 印花税	166
四、 税项抵销	166
五、 声明	16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67
一、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67
二、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70
三、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70
四、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7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1
一、资信维持承诺	171
二、救济措施	171
三、偿债计划	171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	172
五、本期债券的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73
六、偿债保障措施	17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76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76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76
三、争议解决方式	178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79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	17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79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9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9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95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15
一、发行人	215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215
三、律师事务所	215
四、会计师事务所	216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16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16
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17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8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26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226
二、查阅地点	22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衢州产控、发行人、公司	指	衢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衢州市国资委	指	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或审计委员会	指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或审计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债券	指	经公司股东和董事会审议通过，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的衢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本期债券	指	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的衢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第二期）
公司章程	指	《衢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13 号）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衢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衢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衢州资本	指	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衢通发展	指	衢州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衢通控股	指	衢州衢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集团	指	衢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城发集团	指	衢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	指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柯城国资	指	衢州市柯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衢江控股	指	衢州市衢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花园集团	指	衢州市大花园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金控	指	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安租赁	指	浙江信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信保担保	指	衢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负债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116.57 亿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9.77%，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2.97%。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若未来发行人有息负债继续增加，可能会加大财务费用支出压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未来若金融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较高余额的有息负债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及存在集中偿付风险。

2、长期股权投资规模占比较大、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60,799.86 万元、2,037,018.01 万元和 2,366,099.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01%、42.30% 和 45.45%。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规模占比较大，存在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3、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46,203.48 万元、54,268.39 万元和 46,200.66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049.19 万元、31,593.40 万元和 42,370.90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44%、58.22%和 91.71%。发行人盈利对于非经常性损益依赖性较强，若后续非经常性损益获得收益减少，发行人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涉及多行业，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较大。而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自身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一般而言，在宏观经济周期的上升阶段，行业投资前景和市场需求都将看好；反之，则会出现市场需求萎缩，经营风险增大，投资收益下降。

因此，能否正确预测国民经济发展周期的波动，并针对经济发展周期各个阶段的特点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和投资行为，在相当程度上影响着公司业绩。

2、多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经营领域涉及多个细分行业。多元化产业发展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盈利水平，分散单一业务的市场集中风险，但也增加了发行人跨行业经营的风险。同时，发行人经营范围较为分散致使下属企业较多，现有业务的整合发展和新领域的拓展将对其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

3、投资经营风险

发行人注重权益资本投资增值，持有较多权益资产，资产配置的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发行人自主参与基金的投资项目有初创期、成长期企业，投资风险相对较高。此外，发行人控股和参股企业众多，虽能分散风险，但增加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难度，对发行人的决策能力、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等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若经营管理不善，发行人盈利水平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4、投资项目选择风险

在项目选择上，发行人需要专业的项目投资团队对项目类型、项目可行性、发展前景、财务信息、经营情况、核心竞争力和相关风险等进行详细筛选、调查。虽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对完善的项目投资决策制度，但是，如果项目投资团队在项目选择上出现偏差，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各类突发事件（如安全生产、人事变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管人员涉及重大违规等违法行为、宏观政策变动等）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去应对突发事件，降低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但突发事件的发生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如果发行人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将会直接影响到其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足额偿付。

6、发行人担保和融资租赁业务规模较大，展业区域集中，担保代偿和款项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在保余额 66.95 亿元，规模较大，全部为对衢州市小微企业和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的银行贷款担保，区域集中程度高，担保对象抗风险能力较弱，若出现较大规模代偿情况，对发行人盈利能力、资金平衡等可能具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7、基金投资业务投资收益及退出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发行人基金投资业务的规模较大，投资期限较长，未来主要通过 IPO 或者回购的方式进行退出。若由于被投资基金或者企业的经营状况、宏观经济形势及其他各种相关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股权投资业务投资收益及退出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8、贸易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链贸易业务客户对手方多为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若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发生波动，易对发行人供应链贸易业务回款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期长和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衢州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增加了发行人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2、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控股企业较多，涉及行业广泛，对发行人分权管理、项目管理、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下属企业、发挥规模优势，可能对未来经营带来潜在管理风险。

3、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加强对人才资源的管理，通过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人才结构，可能对未来的人才队伍和企业运行的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4、控股型架构风险

发行人系控股型架构企业，具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但未来如果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发行人营业业绩受到直接影响，对发行人企业形象和授信能力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到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能力。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进入不同阶段，以及国内外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国内宏观调控政策将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2、投融资体制政策风险

由于发行人从事的是国有资本的运营、管理业务，承担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故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果国家对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国有资产处置政策做出调整，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方向产生影响。

3、金融政策风险

发行人通过承接市级金融、类金融类国有企业资源，定位于以打造金融主业，构建金融服务产业链条，通过开展产业基金运作，助推招商引资，助推区域产业集聚发展的市级金融控股平台。金融行业是受到高度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与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金融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外汇管理、利率政策、产品监管细则、业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金融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各项金融业务产生影响。近年来，监管部门加强了对金融行业的监督力度，并大幅提高处罚力度。同时，我国宏观经历增速放缓，美联储调整利率等国内外政策因素影响，金融行业面临着一定的偿付压力。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调控政策的影响，

市场利率水平可能会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得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将于发行后在交易所债券市场流通，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市场的交易保持活跃，投资者可能由于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及时将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变现，从而导致一定程度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无担保发行，能否按期还本付息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发行人可能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四）其他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拟定了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 and 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宏观经济、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衢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衢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第二期）。

(三)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四)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

(十一)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三)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四)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六)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七)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八)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九)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十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70% 的部分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具体方式为投放融资租赁款等形式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或置换发行前 3 个月内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的自有资金支出；拟将不超过 30% 的部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二)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6 年 4 月 17 日。
- 2、簿记建档日：2026 年 4 月 20 日。
- 3、发行首日：2026 年 4 月 21 日。
- 4、发行期限：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 本期债券挂牌转让安排

- 1、挂牌转让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及发行人股东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衢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3530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8.00 亿元，为本次债券下第二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70%的部分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具体方式为投放融资租赁款等形式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或置换发行前 3 个月内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的自有资金支出；拟将不超过 30%的部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发行人承诺，置换后的资金用于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要求的用途，且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发行人拟将不低于 70%的部分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具体为投放融资租赁款等形式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或置换发行前 3 个月内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的自有资金支出。

1、中小微企业遴选标准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原则上向符合以下标准的中小微企业发放融资租赁款等：

- （1）所在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业务领域；
- （2）无不良信用记录，且不存在债务违约或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
- （3）符合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风控措施及准入标准；
- （4）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5）符合发行人对融资租赁提出的其他条件；

2、中小微企业储备名单

根据发行人所制定的筛选标准，初步拟定了拟支持中小微企业储备名单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	是否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资信状况	计划支持方式
1	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民企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是	良好	投放融资租赁款或置换已投放融资租赁款
2	浙江湖州众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国企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是	良好	投放融资租赁款或置换已投放融资租赁款
3	嘉善县临沪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国企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是	良好	投放融资租赁款或置换已投放融资租赁款
4	湖州吴兴广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企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是	良好	投放融资租赁款或置换已投放融资租赁款
5	湖州吴兴和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企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是	良好	投放融资租赁款或置换已投放融资租赁款

本期债券所储备的支持企业所处行业均为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业务领域，并且从从业人员上符合对应行业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符合发行人相关业务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均无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债务违约或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第十一章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11.1 条和 11.2 条所规定的支持方式。

发行人定位于衢州市重要的产业投资及类金融业务运营主体，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信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区域内融资租赁等业务，同时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风险控制体系，开展业务已满 2 年，并且上述业务的开展符合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具体情况请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之“（三）主要业务板块”之“5、融资租赁业务”。符合《上海证券

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第十一章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11.4 条对发行人相关业务所规定的要求。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融资租赁审核及放款流程进度、支持企业的融资需求变动等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业务内部决策、支持企业状况等因素，本着有利于推动业务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本期债券支持的中小微企业名单。若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支持的中小微企业名单，应符合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遴选标准，同时履行董事会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发行人对支持中小微企业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在对支持中小微企业工作中，发行人筛选非产能过剩行业、经营不善且缺乏偿债能力的中小微企业，安排专人对提供支持的中小微企业做好事前核查、事中监管、事后责任倒查。如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的，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立即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4、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意义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提出“中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的主体，是保就业的主力军，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关键环节。”但受限于企业规模、信用资质等原因，中小微企业于债券市场的直接融资始终存在一定难度。发行人作为衢州市重要的产业投资及类金融业务运营主体，目前主要负责区域内融资租赁等业务。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将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缓解中小微企业的资金运营压力，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对当地经济和产业升级起到积极的作用。

（二）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发行人拟将不超过 30%的部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2025年5月23日	2026年5月22日	1.90	1.90
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	2025年12月1日	2026年12月1日	2.00	0.50
合计					2.4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董事会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可根据募集资金投向企业执行进度，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在不影响投资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如发行人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需将临时补流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将于临时补流之日起12个月内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承诺将按照约定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影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70%的部分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具体方式为投放融资租赁款等形式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或置换发行

前 3 个月内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的自有资金支出；拟将不超过 30%的部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融资租赁业务审核及放款流程进度等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支持企业状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推动业务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本期债券支持的中小微企业名单或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若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支持的中小微企业名单，应符合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遴选标准，同时履行董事会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将履行董事会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财通证券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为本期债券设立资金监管账户，该账户专项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使用及未来本息兑付，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公司委托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对专户进行共同监管审核。财通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

期内，须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提取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二）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0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三）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8.00 亿元计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四）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发行后（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万元）	1,022,808.53	1,078,808.53	56,000.00
非流动资产（万元）	4,183,380.54	4,183,380.54	-
资产总额（万元）	5,206,189.07	5,262,189.07	56,000.00
流动负债（万元）	642,996.58	623,996.58	-19,000.00
非流动负债（万元）	1,027,765.84	1,102,765.84	75,000.00
负债总额（万元）	1,670,762.41	1,712,762.42	56,000.00
资产负债率（%）	32.09	32.55	0.46
流动比率（倍）	1.59	1.73	0.14

1、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在上文所述的假设情形下，资产负债率由 32.09% 上升至 32.55%，主要系非流动负债上升的同时长期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由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上述变动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不大。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在上文所述的假设情形下，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上升。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期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的募集资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1、本期发行公司债券是公司自主举债行为，由公司自行承担偿还责任，不将本期债务作为地方政府债务向有关部门进行申报，本期债券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2、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筹集的资金将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直接或者间接使用拆借或委托贷款等任何方式投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4、发行人不存在公益性资产、不具有合法合规产权的经营性资产注入，上述资产亦不会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

5、本期债券发行不存在违反规定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或公立学校、公立医院等公益性事业单位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不存在以公益性资产、不具有合法合规产权的资产或重复利用各类资产抵质押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6、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7、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为衢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第一期）。衢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第一期）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规模 6 亿元，3 年期，最终票面利率为 2.01%。根据《衢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70%的部分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具体方式为通过支付预付款或者清偿应付款项等形式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或置换发行前 3 个月内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的自有资金支出；拟将不超过 30%的部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衢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宏强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07-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DL5LM41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芹江东路 288 号 3 幢 B507 室

邮政编码：324003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0570-3891707

办公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芹江东路 288 号 3 幢 A401-9 室（自主申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毛梓权（董事、副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70-389170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原名衢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由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公司股权结构情况表

单位：亿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10	货币	100.00
合计	0.1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如下所示：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23年1月	股东变更	根据《衢州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属国有企业主责主业整合工作方案通知》和《股东决定》，发行人股东由“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2024年11月	股东变更	根据《股东决定》《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东由“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2025年1月	增资及更名	根据《股东决定》，注册资本变为20,000.00万元，发行人由“衢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衢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发行人股东由“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根据《衢州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属国有企业主责主业整合工作方案通知》（衢企改办[2022]4号）和《股东决定》，发行人股东由“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控股”）。

2、发行人股东由“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11月，根据衢州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2024】16号纪要，审议了《衢州市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送审稿）》，指出作为加快衢州市产业化转型的重要路径，同意组建衢州市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述方案及股东决定书，发行人股东由“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衢州市国资委”）。

3、增资及更名

2025年1月，根据股东决定书，衢州市国资委以持有衢州控股及杭州衢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发行人增资，将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0.1亿元增

加至 20 亿元，并将发行人由“衢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衢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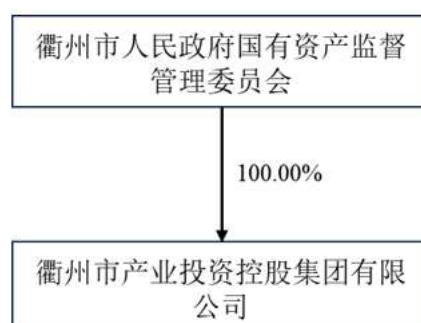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衢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衢州市深化完善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浙委办〔2005〕9 号）精神设置成立，为衢州市政府直属正县级特设机构，衢州市政府授权衢州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衢州市国资委的监管范围是衢州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

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共有 1 家，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资产经营管理；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及互联网信息）。	100.00	443.66	150.19	293.47	36.91	3.74	否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所示：

1、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3%的股权，根据东方集团公司章程，“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需要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需要持表决权 2/3 通过”，发行人持有 36.43%的股权，具有特别决议一票否决权。同时发行人计划财务部部长徐永兴在东方集团担任副董事长，发行人运营管理部部长于辰迪在东方集团担任董事。综合来看发行人能实际控制东方集团。

2、衢州市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衢州市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的股权，根据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0%）、衢州智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衢州市慧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拟在股东会、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共同控制公司，当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意见为准。

3、衢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衢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8.1815%的股权，由于衢州市金融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金控”）与衢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衢州绿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衢州市衢江区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故可以认为衢州金控能够实际控制衢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衢州兴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衢州兴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的股权，根据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市工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40%）和衢州智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40%）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各方同意，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有关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行使相关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衢州市工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准。

5、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的股权，根据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0%）和衢州市柯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30%）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拟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共同控制公司，当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意见为准。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 3 家，其中重要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衢州市城市投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广告设计、代	49.00	335.30	190.45	144.85	34.45	1.50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理；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1）	交通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交通基础设施运营和管理；特许经营权运营；交通工程、建筑工程的施工；交通工程物资运营；道路运输及物流信息服务；公路的养护、管理；旅游景区开发；电力业务（发电类）；航道建设开发、管理经营；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交通建设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道路运输站场；道路客运经营；加油站项目的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00	453.02	254.89	198.13	44.43	1.38	否
3	衢州市大花园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控股公司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股权投资；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	49.00	218.00	92.34	125.66	8.29	0.42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贸市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健身休闲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1：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衢州市国资委关于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及衢州市信安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衢国资发[2025]92 号），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起控股股东为衢州衢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衢州衢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股份。

1、衢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城发”）成立于 2017 年 3 月，法定代表人为廖敏超，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衢州城发资产总额 3,352,967.0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48,473.16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4,491.2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007.95 万元。

2、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通发展”）成立于 2002 年 1 月，法定代表人为姜小闯，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衢通发展资产总额 4,530,197.5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81,258.04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4,287.4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776.52 万元。

3、衢州市大花园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大花园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大花园”）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法定代表人为周水忠，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控股公司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股权投资；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健身休闲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衢州大花园资产总额 2,179,972.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56,580.58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2,915.64 万元，实现净利润

4,167.34 万元。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5,772.95 万元、369,136.15 万元和 238,888.80 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2.78 万元、20.52 万元和 15.73 万元，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属于控股型公司。母公司本部相关情况如下：

1、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总资产	667,357.81	429,531.75	38,529.50
总负债	236,656.33	6.08	24.79
净资产	430,701.48	429,525.67	38,504.71

2、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余额为 0.00 万元。

3、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金额为 145,391.18 万元。

4、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余额 22.53 亿元，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负债余额 116.57 亿元。

5、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和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有 1 家，主要子公司章程均明确约定了发行人对其利润分配的控制能力。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发行人投资利益，发行人对子公司人员、财务、审计、投融资、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子公司在发行人总体经营方针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遵守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子公司发展计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发行人总

体规划，在发行人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资产布局和发展规划。截至目前，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等受限情况。

6、子公司分红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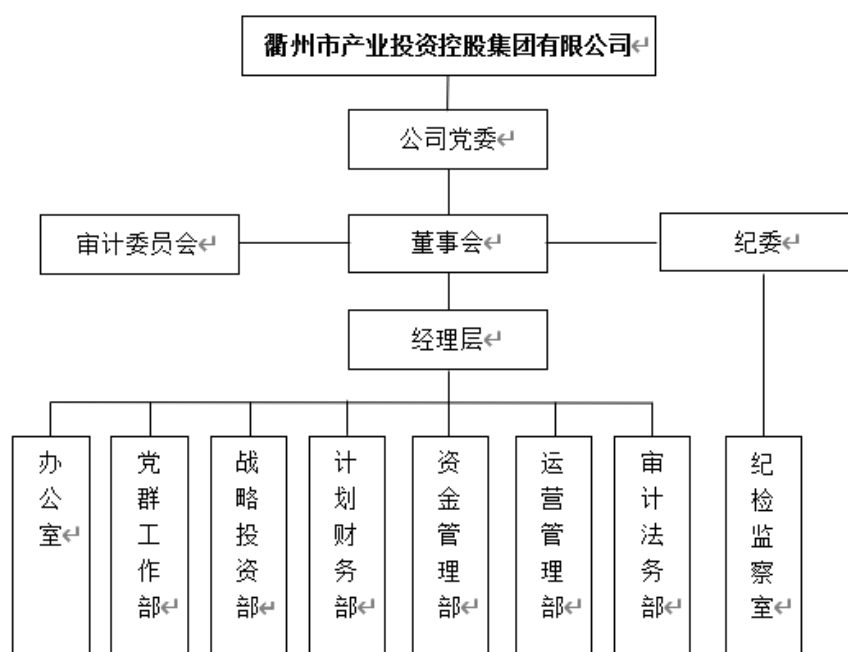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章程均明确约定了发行人对其利润分配的控制能力。

综上，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余额相对不大，有息负债余额较少，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强且未质押股权，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衢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和审计委员会。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1) 选举和更换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决定有关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报酬事项；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7) 修改公司章程；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公司党委

公司设立中共衢州市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委书记和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领导班子。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律检查组织。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及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1)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执行市国资委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3)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要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方面把好关，切实加强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全面深入实施人才

强企战略；

(5)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6)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律检查组织开展工作。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完善内部监督体系，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

(7)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8)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组织参与或决定的事项。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7人，其中6名董事由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1人，由股东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执行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向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工作；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5)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6)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管理及其报酬事项；

(8)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 选举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

(10)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由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5、审计委员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和董事同任期。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的职责，作为独立法人规范运作，部门设置基本能够满足发行人现阶段的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本部内设 8 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室、党群工作部、战略投资部、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审计法务部和纪检监察室，具体如下：

1、办公室

(1) 负责做好集团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子公司之间的沟通服务与协调工作，以及集团公司对外联络工作和各类接待工作。

(2) 负责起草集团公司的各类文件、工作计划、总结、报告、决议、会议纪要、领导讲话以及有关材料和信函。

(3) 落实集团公司日常的文书处理（包括收发文、登记、传阅、传递、催办、打印、校对、立卷、归档等）和档案管理工作，做好公文把关工作。

(4) 集团公司各类印章（证照）保管及使用，开具党委、行政对外介绍信。

(5) 负责落实集团公司工作任务的督查督办、年度考核工作。

(6) 负责落实集团公司办公用品、公务车辆、办公设备的采购、管理等后勤服务工作。

(7)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党群工作部

(1) 负责具体落实集团公司党建工作任务，做好党务，开展宣传思想政治工作，并综合协调、督促检查下属企业的党群工作。

(2) 负责做好集团公司文明创建工作，弘扬企业精神，开展企业精神文明活动。

(3) 负责集团公司人员编制、劳动工资、社会保障、录用调配、职工奖励、人才交流、人事统计、职称评审、人员培训、人事档案、职工个人年度考核等各项人事管理工作。

(4) 具体做好集团公司的统战及工青妇相关工作。

(5)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战略投资部

(1) 根据集团发展战略，开展相关金融领域业务研究。

(2) 负责集团投资项目开发、运作与管理。

(3) 负责集团战略投资对外联络及谈判工作，组织规范集团公司的资本运作，整合内外部资源，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4) 负责集团公司投资管理体系制度建设和完善、参与制订项目投资相关业务流程和业务标准。

(5)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4、计划财务部

(1) 负责办理集团财务报销审核。

(2) 负责准确及时记录会计信息，登记会计账册、编制财务报表，保证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负责进行税收筹划，及时完成税务申报，税费缴纳。

(4) 对财务数据进行准确分析，及时提供财务信息。

(5) 定期对集团财务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加强对所属子公司财务运行全过程的控制、监督、约束。

(6) 负责国有资产监管及产权管理。

(7) 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务预决算、税务事项管理分析协调。

5、资金管理部

(1) 负责集团资金计划编制、资金收付。

(2) 负责集团及下属公司资金调度、融资管理及保障安排等工作。

(3)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6、运营管理部

(1) 关注中央财政、金融等经济形势变化，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整理分析相关报告为集团党委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2) 负责集团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外派人员管理、运营信息管理、信息平台整合、信息交互运用等工作。

(3) 指导并审核集团各部门及子公司的绩效考核管理方案，对绩效考核落实情况监督考核和管理。

(4) 负责组织制定集团公司运营管理相关制度、完善运营管理操作流程。

(5)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7、审计法务部

(1) 对合同（协议）进行审核；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 做好法律顾问聘请、考核评价工作，组织安排法务相关培训工作。

(3) 做好集团及子公司涉诉事项的统一管控。

(4) 制定年度内审计划，组织开展内审工作，形成内审报告，跟进内审整改情况。

(5) 制定年度风控工作计划，开展风控工作，出具工作报告；加强风险整体管控，做好部门、子公司风险的监督检查。

(6) 做好集团保密相关工作；监督保密制度落实情况。

8、纪检监察室

(1) 负责具体落实集团公司党委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的工作责任。

(2) 做好来信来访等工作。

(3)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出资人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等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各机构在公司的实际运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成为企业治理、决策、运营、监管的核心平台，推动企业稳步发展。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出覆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各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切实运行有效，为公司的正常运营提供了有效保障。发行人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如下：

1、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管理、内部牵制、会计核算及档案管理等多个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

2、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衢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的监督。

3、预算管理制度

为完善发行人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和资源配置，增强企业核心竞

争力，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目标，发行人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发行人全面预算涵盖投资、融资以及日常经营的各个环节，发行人各项经济活动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发行人通过全面预算制度对现金收支、经济效益、资金筹集与使用及年度末资产负债情况做出合理预计和安排，加强应收应付款项的预算控制，增强现金保障和偿债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对子公司的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子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从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监督、投融资管理、信息管理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

5、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集团内融资和担保业务管理，旨在建立公司有效的融资担保管理机制，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子公司于每年年初编制年度融资计划及担保计划报发行人集团本级资金管理部审核，发行人集团本级资金管理部综合衡量集团整体资金需求、融资环境、财务状况等因素，编制发行人集团本级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报集团董事会审议。融资计划及担保计划纳入预算管理，发行人集团本级和子公司融资活动应严格执行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发行人集团本级年度融资计划及担保计划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的，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6、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投资活动，强化投资管理，实现决策科学化和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发行人制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投资活动的进行由各部门职责分工，按照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及国资委要求，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纳入企业全面预算管理。投资决策程序由项目搜集、初步调查、初审立项、尽职调查和投资决策五部分组成。投资项目在决策程序完成后，由相关责任主体对投资项目策划、资金筹措、经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保值增值实行全过程负责。所属企业应向发行人报送年度（半年度）投资统计分析报告。发行人由战略投资部牵头按国资委要求报送年度（半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或分析报告等。发行人建立投资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将投资风险管理作为企业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控的重要

内容。

(三)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主要出资人的范围内，进行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基本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依法自主经营。发行人是具有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人员方面

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资产方面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楚，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对各项财产拥有独立处置权，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利益的情况。

4、机构方面

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包括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正当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财务与股东完全分开，实行独立核算，不存在股东及地方政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姜宏强	董事长	2025.1.31-2028.1.31	是	否
何刚亮	总经理、副董事长	2025.12.24-2028.12.24	是	否
毛梓权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5.1.31-2028.1.31	是	否
杜清	董事、副总经理	2025.1.31-2028.1.31	是	否
杜蔚萍	董事、副总经理、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1.31-2028.1.31	是	否
于辰迪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5.14-2028.1.31	是	否
刘雪亮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1.31-2028.1.31	是	否

（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姜宏强，男，1971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群众。1992年8月至2017年1月，入职巨化集团公司，先后从事出纳、费用复核、票据管理、税收管理、销售核算、公司总账等会计核算岗位工作，担任过巨化控股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巨化冷轧薄板厂财务部部长及巨化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中心主任等职务；2017年1月至2019年4月任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19年4月起至2020年6月，任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任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何刚亮先生，197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衢州市审计局办事员、科

员；衢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产业体制处副处长；衢州市财政局非经营性资产管理处、国资委企业资产监管处副处长；衢州市财政局正科级干部（衢州市援疆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衢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副主任（衢州市援疆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衢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副主任；衢州市财政局教科文处处长、企业处处长；衢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衢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衢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衢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衢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毛梓权先生，1982年10月出生，男，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计划财务处职工；中共衢州市委党校讲师；衢州市金融办科员、副主任科员；衢州市国资委综合处副处长；衢州市国资委计划财务处副处长；衢州市国资委计划财务处处长；浙江省盐业集团公司财务中心主任、财务资产部副经理，浙江宝程投资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省盐业集团公司财务中心主任、财务资产部副经理，浙江宝程投资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浙盐控股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浙江省盐业集团公司财务中心主任、财务资产部副部长，浙江浙盐控股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浙江省盐业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财务中心）部长（主任）；衢州市大花园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杜清女士，1988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中国银行桐庐支行柜员、客户经理；广发银行北京大红门支行中小企业客户经理；柯城农商银行金融市场部交易员；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衢州市两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市管干部）。现任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任衢州海创园党委委员，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衢州市衢控集团绿色金融联合

团支部书记，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杜蔚萍女士，1975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7年9月至2010年10月，衢州日报社工作，历任记者、编辑、首席记者、新闻网副主编等职务；2010年10月至2012年10月，衢州市发改委工作，任衢州市发展规划院副院长；2012年10月至2013年11月，衢州市国资委工作，任衢州市国有企业监事管理中心副主任；2013年12月至2019年3月，衢州市国有企业监事管理中心主任；2019年3月至2020年5月，衢州市国资委下属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服务中心主任；2020年5月至2022年1月，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审计委员会委员。

于辰迪女士，198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0年8月至2012年12月，中国农业银行江山支行综合柜员；2012年12月至2018年11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衢江支行综合柜员、客户经理、营业部副经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2月，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衢州市信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2020年4月至2020年5月，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综合运营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兼），衢州市信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运营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兼），衢州市信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运营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兼）；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运营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兼）；2021年6月至2022年3月，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2023年2月至2025年1月，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

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衢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2025年3月至今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衢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衢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兼)，现任衢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刘雪亮女士，1963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中国物资报社记者、编辑，国家物资部办公厅部长办公室科员、秘书处主任科员、副处级秘书，国内贸易部办公厅信息处副处长、处长，国内贸易局办公室信息新闻处处长，中央企业工委国有企业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国资委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办事处副主任、副局级专职监事，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广州远洋运输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现任衢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高级管理人员

姜宏强，总经理，详情见董事章节。

毛梓权，副总经理，详情请见董事章节。

杜清，副总经理，详情请见董事章节。

杜蔚萍，副总经理，详情请见董事章节。

3、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 2023年3月

变更内容	变更人员	变更后
董事	郑安危	尹竞凯
经理	郑安危	尹竞凯
监事	徐燕萍	王燕霞

(2) 2024年11月

变更内容	变更人员	变更后
董事	尹竞凯	叶雨薇、赖淑、陈彬、陈琳、陈紫欣
经理	尹竞凯	陈彬

变更内容	变更人员	变更后
监事	王燕霞	/

(3) 2025 年 1 月

变更内容	变更人员	变更后
董事	叶雨薇、赖淑、陈彬、陈琳、陈紫欣	姜宏强、毛梓权、杜清、杜蔚萍、刘雪亮、戴泾平、王茜茜
总经理	陈彬	戴泾平

(4) 2025 年 5 月

变更内容	变更人员	变更后
总经理	戴泾平	姜宏强

(5) 2025 年 6 月

变更内容	变更人员	变更后
董事	王茜茜	于辰迪

报告期外至今，变动情况如下：

(1) 2025 年 12 月

变更内容	变更人员	变更后
副董事长	-	何刚亮
总经理	姜宏强	何刚亮

自 2023 年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变动较为频繁，主要系由国资委正常人事任命导致，对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衢州市产业投资的重要主体，得到了衢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持续关注，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主要由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商品销售和商贸服务、酒店业、融资租赁和担保业务等构成。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15,672.18	6.56	25,810.41	6.99	14,755.42	4.67
商品销售及商贸服务	175,581.17	73.50	276,945.70	75.03	208,568.11	66.05
酒店业	15,871.24	6.64	24,461.27	6.63	28,027.67	8.88
担保业务	2,640.91	1.11	3,125.81	0.85	3,151.20	1.00
融资租赁	17,837.15	7.47	21,303.35	5.77	42,787.26	13.55
其他	11,286.15	4.72	17,489.61	4.74	18,483.29	5.85
合计	238,888.80	100.00	369,136.15	100.00	315,772.95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250.16	0.14	438.47	0.15	340.06	0.15
商品销售及商贸服务	155,923.90	84.81	249,058.92	84.68	178,735.87	76.28
酒店业	15,942.66	8.67	23,536.79	8.00	25,225.27	10.77
担保业务	551.64	0.30	962.61	0.33	344.5	0.15
融资租赁	7,212.26	3.92	13,588.78	4.62	23,830.66	10.17
其他	3,961.50	2.15	6,523.20	2.22	5,839.10	2.49
合计	183,842.12	100.00	294,108.77	100.00	234,315.46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15,422.01	28.02	25,371.94	33.82	14,415.36	17.70
商品销售及商贸服务	19,657.27	35.71	27,886.78	37.17	29,832.24	36.62
酒店业	-71.43	-0.13	924.48	1.23	2,802.40	3.44
担保业务	2,089.27	3.80	2,163.20	2.88	2,806.70	3.45
融资租赁	10,624.90	19.30	7,714.57	10.28	18,956.60	23.27
其他	7,324.65	13.31	10,966.41	14.62	12,644.19	15.52
合计	55,046.68	100.00	75,027.38	100.00	81,457.49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98.40	98.30	97.70
商品销售及商贸服务	11.20	10.07	14.30
酒店业	-0.45	3.78	10.00
担保业务	79.11	69.20	89.07
融资租赁	59.57	36.21	44.30
其他	64.90	62.70	68.41
综合毛利率	23.04	20.33	25.80

（三）主要业务板块

1、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根据衢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安排，结合省产业基金 2.0 版的要求及衢州本地实际情况，发行人主要负责衢州市级层面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工作，通过市场化、公司制管理模式提高政府产业基金管理水平和运作效率，聚焦衢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重大项目引进衢州，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基金统筹带动效应，肩负打造金融主业、参与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构建金融服务产业链条、支持衢州市创新创业企业发展、弥补衢州市国有企业金融业务空白的使命。

发行人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主要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包含基金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以及项目研判服务费，该部分收益在会计处理上计入“营业收入”科目；另一部分包含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等，该部分收益在会计处理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发行人主要通过下属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参股私募股权基金或成立基金公司的方式开展股权投资业务。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管理七支母基金，均为公司制形式，委托公司下属私募基金管理公司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 P1034108），作为基金管理人开展投资管理业务。作为基金管理人，通过收取管理费的形式取得相关收益。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管理的母基金情况

单位：亿元

基金名称	设立时间	母基金规模	已出资	主要投资方向（项目）	退出情况
衢州市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2-4	1.00	0.53	信息经济、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等	已有投资基金实现项目上市退出，收回本金及收益 3,470.91 万元
衢州市绿色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17-3-16	3.20	3.20	信息经济、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	已有投资基金实现退出，收回本金 1.01 亿

基金名称	设立时间	母基金规模	已出资	主要投资方向（项目）	退出情况
				装备制造等七大行业	元，实现收益 1,378 万元
衢州市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10-15	50.00	20.79	科创、智慧、幸福	尚未退出
衢州市智慧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9-11-1	15.00	2.79	数字经济领域方向	部分项目实现退出，收回本金 2 亿元，实现收益 980 万元
衢州市科创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9-11-1	15.00	0.99	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新能源材料、高端装备等	部分退出，收回本金 598.88 万元，实现收益 80.97 万元
衢州市幸福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9-11-1	20.00	2.20	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五大方向	部分项目实现退出，收回本金 2 亿元，实现收益 2,955.56 万元
衢州市工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21-12-24	50.00	39.87	衢州市六大标志性产业链和各县（市、区）主导产业	部分退出，实现项目本金退出及收益 3,214.29 万元，获得分红 125.16 万元
合计	-	154.20	70.37	-	-

发行人管理的区域产业母基金投资模式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母基金作为 LP 参与的股权类基金投资，另一种是母基金以直接投资形式投资于具体的项目。

(1) 通过 LP 出资子基金情况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出资子基金情况

单位：亿元

LP 出资人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及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	认缴规模	出资规模	出资时间	公司认缴	公司实缴	退出情况	预计退出时间	拟退出方式
衢州市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衢州隆启润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L876 股权投资基金	杭州隆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0.14	2018 年 1 月 16 日出资 1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资 9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0 日退回 300 万元	0.75	0.07	基金运行正常	3-8 年	IPO 退出或并购退出
	杭州海邦巨擎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2021 股权投资基金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0	2017 年 4 月 28 日出资 11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3 日出资 1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5 日出资 4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8 日出资 400 万元	0.20	0.20	基金运行良好，已投 11 个项目中 3 个已上市，3 个已退出，实现退出本金及收益 3,470 万元。	3-8 年	IPO 退出
	衢州力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4712 股权投资基金	浙江长兴科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0.05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资 100 万元	0.30	0.01	尚未退出	3-8 年	IPO 退出或并购退出
	衢州中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Y9350 股权投资基金	北京盛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76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资 2500 万元	0.25	0.25	尚未退出	3-8 年	IPO 退出或并购退出

LP 出资人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及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	认缴规模	出资规模	出资时间	公司认缴	公司实缴	退出情况	预计退出时间	拟退出方式
衢州市绿色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衢州华海新能源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M3118 股权投资基金	浙江千合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1	6.01	2016年10月9日出资1亿元	1.00	1.00	已退出，本金及收益共计11,378万元。	3-8年	IPO退出或并购退出
衢州市科创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衢州氟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Z064 股权投资基金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1.20	1.20	2020年4月27日出资1180万元 2020年5月12日出资2360万元 2020年5月20日出资2360万元	0.59	0.59	基金运行正常	3-8年	IPO退出或并购退出
衢州市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衢州安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H037 股权投资基金	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00	12.00	2021年8月11日出资30,000万元 2021年12月9日出资30,000万元	6.00	6.00	基金运行正常	3-8年	IPO退出或并购退出
衢州市智慧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衢州清创生态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T518 股权投资基金	杭州启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	1.01	2021年1月11日出资7,000万元	0.70	0.70	基金运行正常	3-8年	IPO退出或并购退出
	衢州信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HK88 股权投资基金	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0	0.10	2024年4月26日出资870万元	2.00	0.09	基金运行正常	3-8年	IPO退出或并购退出
衢州市工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衢州信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U275 股权投资基金	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80	23.80	2022年6月24日出资29525万元； 2022年10月24日出资89575万元（其中信安资本出资100万元）	11.90	11.90	基金运行正常	3-8年	IPO退出或并购退出

LP 出资人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及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	认缴规模	出资规模	出资时间	公司认缴	公司实缴	退出情况	预计退出时间	拟退出方式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R932	浙江富浙资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0.06	股东变更为汇衢前实缴了 100 万元； 2022.7.7 完成出资 100 万元； 2022.10.10 完成出资 233.87 万元； 2022.12.8 完成出资 51.38 万元； 2022.12.12 完成出资 1082.67 万元； 2023.1.11 完成出资 32.32 万元； 2023.4.18 完成出资 538.67 万元； 2023.7.10 完成出资 480.81 万元； 2023.8.18 完成出资 217.76 万元； 2023.12.15 完成出资 188.53 万元； 2024.1.9 完成出资 101.73 万元； 2024.7.30 完成出资 1070.03 万元； 2024.9.2 完成出资 506.90 万元； 2024.12.25 完成出资 123.89 万元	0.80	0.48	基金运行正常	3-5 年	IPO 退出或并购退出

LP 出资人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及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	认缴规模	出资规模	出资时间	公司认缴	公司实缴	退出情况	预计退出时间	拟退出方式
	衢州厚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V673	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5	2.55	2022年12月12日出资2000万元	0.20	0.20	基金运行正常	5-7年	IPO退出或并购退出
	华泰巨化产业投资基金（衢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ZP184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40	2023年3月8日出资3600万元 2024年6月7日出资600万元	3.00	0.42	基金运行正常	5-7年	IPO退出或并购退出
	衢州绿石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ZS151	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2	34.12	2023年3月20日出资101万元 2023年4月20日出资21082.7万元 2023年5月11日出资32677.3万元 2023年7月31日出资239万元 2023年10月16日出资18000万元 2023年12月26日出资3000万元 2023年12月28日出资27300万元（其中信安资本出资100万元）	15.01	10.24	基金运行正常	5-7年	IPO退出或并购退出
	衢州信安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W796	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4.51	2022年12月16日出资1550万元； 2022年12月27日退回1449万元，2023年5月8日出资940万元	25.00	12.25	基金运行正常	5-7年	IPO退出或并购退出

LP 出资人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及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	认缴规模	出资规模	出资时间	公司认缴	公司实缴	退出情况	预计退出时间	拟退出方式
						2023年6月19日出资54400万元 2023年11月8日出资12500万元 2023年12月11日出资3000万元 2023年12月12日出资7600万元 2024年1-6月出资15000万元 2024年7月29日出资5000万元; 2024年8月26日出资5000万元 2024年8月30日出资2000万元; 2024年9月23日出资7000万元; 2024年10月23日出资5000万元; 2024年11月29日出资5000万元;					
	衢州信安数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CN97	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10	2023年11月15日出资500万元	10.00	0.05	基金运行正常	5-7年	IPO退出或并购退出
	杭州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U460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4	9.84	2021年12月30日出资300万元 2022年5月9日出资	0.10	0.10	基金运行正常	5-7年	IPO退出或并购退出

LP 出资人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及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	认缴规模	出资规模	出资时间	公司认缴	公司实缴	退出情况	预计退出时间	拟退出方式
						300 万元 2023 年 5 月 23 日出资 400 万元					
	杭州城智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ZT427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	0.55	2023 年 4 月 13 日完成 出资 500 万元	0.10	0.05	基金运行正常	5-7 年	IPO 退出或 并购退出
	宁波红土工投璟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B4255	上海红土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0	3.92	2023 年 5 月 26 日出资 1600 万元	0.40	0.16	基金运行正常	5-7 年	IPO 退出或 并购退出
	金华安芯众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ZJ990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3	6.23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资 1000 万元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资 1000 万元	0.20	0.20	基金运行正常	5-7 年	IPO 退出或 并购退出
	湖杉明芯（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XT312	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2	3.93	2023 年 9 月 21 日出资 800 万元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资 600 万元	0.20	0.14	基金运行正常	5-7 年	IPO 退出或 并购退出
	杭州华睿睿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B3297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00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资 500 万元 2024 年 6 月 21 日出资 500 万元	0.20	0.10	基金运行正常	5-7 年	IPO 退出或 并购退出
	杭州海邦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X924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3.50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资 150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3 日出资 600 万元	0.30	0.21	基金运行正常	5-7 年	IPO 退出或 并购退出
	杭州创展杭泰创业	SZW795	浙江创新发	3.55	3.55	2023 年 4 月 10 日出资	0.20	0.20	基金运行	5-7 年	IPO 退

LP 出资人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及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	认缴规模	出资规模	出资时间	公司认缴	公司实缴	退出情况	预计退出时间	拟退出方式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正常		出或并购退出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B2172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9.84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资 2000 万元	0.40	0.20	基金运行正常	5-7 年	IPO 退出或并购退出
	巨化创业投资基金（衢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B7991	浙江巨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5	2023 年 8 月 22 日完成出资 200 万元 2024 年 1 月 8 日完成出资 620 万元	0.20	0.08	基金运行正常	5-7 年	IPO 退出或并购退出
	绍兴厚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ZN410	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00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资 1500 万元	0.50	0.15	基金运行正常	5-7 年	IPO 退出或并购退出
	浙财开源（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CW27	浙江浙财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7	1.94	2023 年 11 月 15 日出资 1400 万元	0.20	0.14	基金运行正常	5-7 年	IPO 退出或并购退出
	普华凤起（宁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FQ44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6.00	2023 年 12 月 5 日出资 100 万元 2024 年 6 月 3 日出资 500 万元	0.20	0.06	基金运行正常	5-7 年	IPO 退出或并购退出
	衢州信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HK88 股权投资基金	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0	0.156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资 870 万元	0.30	0.01	基金运行正常	3-8 年	IPO 退出或并购退出
总计				304.74	179.32		81.20	46.25	-	-	-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以 LP 形式出资共 30 只基金,基金总认缴规模为 304.74 亿元,实际出资规模为 179.32 亿元,其中发行人实缴规模为 46.25 亿元。在基金退出方面,主要基金退出情况如下:衢州华海新能源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实现基金本金 1 亿元退出,实现投资收益 1,378 万元;子基金杭州海邦巨擎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投项目中,实现退出本金及收益 3,470 万元。目前相关标的投资需由投决会进行决策,进行投资风险判断,根据具体公司情况进行调整。

(2) 直接投资

除投资基金外,发行人通过直投的方式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截至 2024 年末,已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直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投资领域	预计退出时间	拟退出方式
衢州兴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6,214.00	2019 年 11 月 22 日出资 2014 万元，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资 2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3 日出资 4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7 日出资 4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资 40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资 6000 万元， 2023 年 10 月 16 日出资 4400 万元， 2024 年 2 月 19 日出资 5200 万元； 2024 年 7 月 11 日出资 4600 万元	4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3-8 年	上市或回购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85,000.00	2018 年 11 月 16 日出资 15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9 日出资 20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7 日出资 5 亿元	14.19%	有硅单晶锭、硅抛光片及硅外延片制造的完整产业链，致力于 12 英寸硅片业务的集成电路材料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退出本金 2 亿元	3-8 年	上市或回购

被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投资领域	预计退出时间	拟退出方式
网晴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1,000.00	2019年12月31日出资1000万元，	20%	专门从事新媒体审核服务、审核技术研发和审核平台建设的平台公司	3-8年	上市或回购
浙江柏拉阿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2020年1月22日出资500万元， 2020年3月17日出资1500万元， 2021年3月19日出资2000万元， 2021年7月22日出资2000万元	8.8894%	致力于研发治愈乙肝新药和新一代世界领先的治疗哮喘药物的企业	3-8年	上市或回购
浙江丰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2020年11月9日出资450万元， 2021年1月11日出资450万元， 2021年3月15日出资600万元	10.3448%	专注创新的第三方医学检验业务及药品上市后真实世界研究服务的企业	3-8年	回购
杭州纤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2021年1月11日出资6000万元	3.29%	致力于钙钛矿薄膜太阳能电池的自主研发和商业应用的企业	3-8年	上市或回购
威仕喜（浙江）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2021年3月出资1500万元	7.4250%	致力于研发、生产中高端气动元器件的自主品牌企业	3-8年	上市或回购
衢州恒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000.00	2020年4月14日出资1000万元， 2020年4月16日出资3000万元	18.1818%	主营汽车底盘类、发动机类相关零部件、及部分工程机械类零部件的生产铸造及销售的企业	3-8年	回购
浙江衢州南孔古城演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0	2021年4月15日出资1000万元， 2021年9月23日出资1000万元	19.0476%	衢州古城沉浸式戏剧驻演项目	3-8年	回购

被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投资领域	预计退出时间	拟退出方式
衢州市大花园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年9月1日出资 20000万元	6.67%	衢州市大花园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年	已退出
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1,000.00	2022年8月12日出资 1000万元	0.46%	光伏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	3-8年	上市或回购
合计	164,214.00	-	-	-	-	-

被投资企业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泓微电子”）成立于 2018 年 9 月，致力于建设年产 180 万片 12 英寸硅片生产线，实现 12 英寸硅片的国产化。截至目前，金瑞泓微电子已形成年产 36 万片 12 英寸硅片的生产能力。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退出本金 2 亿元，后续将按计划陆续退出。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兴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余额 8.81 亿元，其最终投向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浙江省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平台，专注于集成电路产业及相关领域的股权投资和实业投资，参股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注册资本 2041.5 亿元，重点投资半导体产业链薄弱环节。主要聚焦晶圆制造、设备材料、封装测试等关键领域，截至 2025 年 5 月，其对外投资企业达 60 家，持有 17 家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人关于上述投资背景主要系政策导向出资，投资方式是以 LP 身份基金出资，盈利模式是股利分红，退出方式是 IPO 上市或并购。

发行人直接投资或参股基金投资的方向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不存在以创业投资或者股权投资的名义，通过借贷的方式，将资金注入平台、房地产等政策限制的行业，或者向中小微企业发放类贷款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实现退出的基金投资和股权出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所属母基金	投资标的	基金/项目投资金额	发行人投资金额	发行人退出本金	实现收益	退出金额合计	收益率	退出周期	退出方式
1	杭州海邦巨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衢州市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医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袋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	541.70	2,929.21	3,470.91	146.46%	3-8年	IPO 退出
2	衢州华海新能源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衢州市绿色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衢州华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105.00	10,000.00	10,000.00	1,378.00	11,378.00	13.78%	3年	IPO 退出、回购退出
3	网晴科技项目[注 2]	衢州市绿色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网晴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50.00	-	150.00	0.00%	3-8年	股权转让
4	金瑞泓微电子项目	衢州市智慧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980.00	20,980.00	4.90%	2年	股权转让
5	恒业项目[注 3]	衢州市科创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衢州恒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392.16	80.97	473.13	2.02%	3-8年	股权转让
6	四达氟塑项目[注 4]	衢州市科创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衢州氟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00	5,900.00	206.72	-	206.72	0.00%	3-8年	股权转让
7	大花园项目	衢州市幸福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衢州市大花园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955.56	22,955.56	14.78%	3年	股权转让
8	富浙战配基金[注 5]	衢州市工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4,828.56	2,289.42	924.87	3,214.29	19.15%	3-8年	股权转让
9	城智未来基金	衢州市工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城智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500.00	-	2.10	2.10	0.42%	3-8年	分红

序号	项目	所属母基金	投资标的	基金/项目投资金额	发行人投资金额	发行人退出本金	实现收益	退出金额合计	收益率	退出周期	退出方式
10	道生天合项目	衢州市工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衢州厚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80.00	2,000.00	-	31.85	31.85	1.59%	3-8年	分红
11	泓芯半导体项目	衢州市工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衢州信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00	500.00	-	91.14	91.14	18.23%	3-8年	分红
12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基金	衢州市工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50.00	2,000.00	-	0.07	0.07	0.00%	3-8年	分红
合计				468,595.00	72,728.56	53,580.00	9,373.77	62,953.77	12.89%	-	-

注 1-5：系部分退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投股权投资和基金出资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投股权投资和基金出资项目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主要投资标的	投资时间	基金/项目原始投资金额	发行人原始投资金额	现有估值金额[注]	底层被投资企业上市进展或其他退出安排
1	衢州隆启润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特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美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智容天下互联网传媒有限公司、浙江舒云互联网传媒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6 日出资 1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资 9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0 日退回 300 万元	30,000.00	700.00	700.00	拟通过 IPO 退出或并购退出

序号	项目	主要投资标的	投资时间	基金/项目原始投资金额	发行人原始投资金额	现有估值金额[注]	底层被投资企业上市进展或其他退出安排
2	杭州海邦巨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医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易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宝和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纤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袋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中科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出资1100万元 2017年5月3日出资100万元 2017年12月25日出资400万元 2018年6月8日出资400万元	20,000.00	2,000.00	1,458.30	拟通过IPO退出
3	衢州力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四达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0日出资100万元	15,000.00	100.00	100.00	拟通过IPO退出或并购退出
4	衢州中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龙港畜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江南益寿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浙江久源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9日出资2500万元	10,000.00	2,500.00	2,500.00	拟通过IPO退出或并购退出
5	衢州氟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达氟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出资1180万元 2020年5月12日出资2360万元 2020年5月20日出资2360万元	12,000.00	5,900.00	5,693.28	拟通过IPO退出或并购退出
6	衢州安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时代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出资30,000万元 2021年12月9日出资30,000万元	120,000.00	60,000.00	60,000.00	拟通过IPO退出或并购退出

序号	项目	主要投资标的	投资时间	基金/项目原始投资金额	发行人原始投资金额	现有估值金额[注]	底层被投资企业上市进展或其他退出安排
7	衢州清创生态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致善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出资7,000万元	23,500.00	7,000.00	7,000.00	拟通过IPO退出或并购退出
8	衢州信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电科瑞达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南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出资870万元	23,000.00	870.00	870.00	拟通过IPO退出或并购退出
9	衢州信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时代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出资29525万元； 2022年10月24日出资89575万元（其中信安资本出资100万元）	238,000.00	119,000.00	119,000.00	拟通过IPO退出或并购退出
10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股东变更为汇衢前实缴了100万元；2022.7.7完成出资100万元；2022.10.10完成出资233.87万元；2022.12.8完成出资51.38万元；2022.12.12完成出资1082.67万元；2023.1.11完成出资32.32万元；2023.4.18完成出资538.67万元；2023.7.10完成出资480.81万元；2023.8.18完成出资217.76万元；2023.12.15完成出资188.53万元；2024.1.9完成出资101.73万元；2024.7.30完成出资1070.03万元；2024.9.2完成出资506.897336万元	150,000.00	4,828.56	2,539.14	拟通过IPO退出或并购退出

序号	项目	主要投资标的	投资时间	基金/项目原始投资金额	发行人原始投资金额	现有估值金额[注]	底层被投资企业上市进展或其他退出安排
			2024.12.25 完成出资 123.89 万元				
11	衢州厚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资 2000 万元	25,500.00	2,000.00	2,000.00	拟通过 IPO 退出或并购退出
12	华泰巨化产业投资基金（衢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8 日出资 3600 万元 2024 年 6 月 7 日出资 600 万元	100,000.00	4,200.00	4,200.00	拟通过 IPO 退出或并购退出
13	衢州绿石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乾晶半导体（衢州）有限公司、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中宁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发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资 101 万元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资 21082.7 万元 2023 年 5 月 11 日出资 32677.3 万元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资 239 万元 2023 年 10 月 16 日出资 180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6 日出资 30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8 日出资 27300 万元 （其中信安资本出资 100 万元）	500,000.00	102,400.00	102,400.00	拟通过 IPO 退出或并购退出
14	衢州信安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拓烯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先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芯科半导体有限公司、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创柔显示科技有限公司、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2022 年 12 月 16 日出资 155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7 日退回 1449 万元，2023 年 5 月 8 日出资 940 万元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资 5440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8 日出资 125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1 日出资 3000 万元	500,000.00	122,500.00	122,500.00	拟通过 IPO 退出或并购退出

序号	项目	主要投资标的	投资时间	基金/项目原始投资金额	发行人原始投资金额	现有估值金额[注]	底层被投资企业上市进展或其他退出安排
			2023年12月12日出资7600万元 2024年1-6月出资15000万元 2024年7月29日出资5000万元； 2024年8月26日出资5000万元 2024年8月30日出资2000万元； 2024年9月23日出资7000万元； 2024年10月23日出资5000万元； 2024年11月29日出资5000万元				
15	衢州信安数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暂未投资	2023年11月15日出资500万元	200,000.00	500.00	500.00	拟通过IPO退出或并购退出
16	杭州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君跻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匠医学机器人有限公司、北京九章云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亮亮视野科技有限公司、天枢摇光（杭州）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皓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灵西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行健智能制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麦特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歌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启尔机电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赛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瑞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杭州飞致云信息	2021年12月30日出资300万元 2022年5月9日出资300万元 2023年5月23日出资400万元	98,400.00	1,000.00	1,000.00	拟通过IPO退出或并购退出

序号	项目	主要投资标的	投资时间	基金/项目原始投资金额	发行人原始投资金额	现有估值金额[注]	底层被投资企业上市进展或其他退出安排
		科技有限公司、国科炭美新材料（湖州）有限公司、深圳扑浪量子半导体有限公司、北京百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阡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格雷博智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捷来精密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杭州微纳核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忱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湖州英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比博斯特（上海）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河北鼎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湖烟山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厦门铍钼智汇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杭州城智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丰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路航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凌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完成出资500万元	11,000.00	500.00	500.00	拟通过IPO退出或并购退出
18	宁波红土工投璟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晟汽车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出资1600万元	53,500.00	1,600.00	1,600.00	拟通过IPO退出或并购退出
19	金华安芯众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鸿翼芯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宁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欧益睿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联合精密材料股	2023年2月24日出资1000万元 2024年4月26日出资1000万元	62,300.00	2,000.00	2,000.00	拟通过IPO退出或并购退出

序号	项目	主要投资标的	投资时间	基金/项目原始投资金额	发行人原始投资金额	现有估值金额[注]	底层被投资企业上市进展或其他退出安排
		份有限公司、九未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杭州谱析光晶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聚克流体控制有限公司、科哲（上海）阀门有限公司、北京特思迪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0	湖杉明芯（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研微（江苏）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苇渡微电子（广东）有限公司、基石酷联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厦门钜瓷科技有限公司、派恩杰半导体（浙江）有限公司、上海数明半导体有限公司、茂睿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出资800万元 2024年4月25日出资600万元	57,700.00	1,400.00	1,400.00	拟通过IPO退出或并购退出
21	杭州华睿睿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中科微光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百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巴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诺亚氟化工有限公司、德玛克（浙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凌耘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出资500万元 2024年6月21日出资500万元	100,000.00	1,000.00	1,000.00	拟通过IPO退出或并购退出
22	杭州海邦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兴容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宜通华盛科技有限公司、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纤纳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迈塔兰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众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芯迈半	2023年6月21日出资1500万元 2023年11月3日出资600万元	50,000.00	2,100.00	2,100.00	拟通过IPO退出或并购退出

序号	项目	主要投资标的	投资时间	基金/项目原始投资金额	发行人原始投资金额	现有估值金额[注]	底层被投资企业上市进展或其他退出安排
		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赛迈科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杭州创展杭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杭泰数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出资2000万元	35,500.00	2,000.00	2,000.00	拟通过IPO退出或并购退出
24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泓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江苏芯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派格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出资2000万元	150,000.00	2,000.00	2,000.00	拟通过IPO退出或并购退出
25	巨化创业投资基金（衢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艾盛腾（浙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22日完成出资200万元 2024年1月8日完成出资620万元	50,000.00	820.00	820.00	拟通过IPO退出或并购退出
26	绍兴厚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毫厘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昂坤视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山大华天软件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出资1500万元	100,000.00	1,500.00	1,500.00	拟通过IPO退出或并购退出
27	浙财开源（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出资1400万元	30,000.00	1,400.00	1,400.00	拟通过IPO退出或并购退出

序号	项目	主要投资标的	投资时间	基金/项目原始投资金额	发行人原始投资金额	现有估值金额[注]	底层被投资企业上市进展或其他退出安排
28	普华凤起（宁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暂未投资	2023年12月5日出资100万元 2024年6月3日出资500万元	200,000.00	600.00	600.00	拟通过IPO退出或并购退出
29	衢州信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电科瑞达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南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出资870万元	23,000.00	870.00	870.00	拟通过IPO退出或并购退出
合计				2,988,400.00	453,288.56	450,250.72	-

注：发行人投资基金投向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有关经营及财务信息透明程度较低，因此被投资基金估值金额获取难度较大，考虑到发行人被投资企业均正常经营，未发生重大减值事项，此处通过原始投资的金额估算基金现有估值。其中，部分项目现有估值较发行人投资金额低系发行人实现基金部分退出所致。

受市场环境、技术革新、国家政策法规等多种因素影响，发行人在投股权投资项目和基金出资项目的经营情况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发行人有针对性的制定退出策略，加快投资循环，提高资金周转。一方面，关注拟上市项目的动态及进度，积极推动项目资本运作，加强投融资、横向和垂直领域的业务协作，增厚投资收益；另一方面，对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和严重偏离投资预期的项目，加强投后跟踪，及早制定处置预案。

截至目前，发行人所投基金大多处于前期投资阶段，尚未进入退出期。从发行人已退出项目来看，退出过程顺利，且实现了较好的收益；从发行人已出资的基金来看，基金所投的企业暂未发现减值迹象。

总体来看，发行人已投资股权投资项目和基金出资项目退出的不确定性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存在一定不利影响但整体可控。

2、商品销售及商贸服务

发行人商品销售及商贸服务业务主要载体为子公司东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衢州市信安供应链有限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销售及商贸服务形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8,568.11万元、276,945.70万元和175,581.17万元，形成毛利润分别为29,832.24万元、27,886.78万元和19,657.27万元。发行人根据消费新趋势，有效加载新业务，积极立体密集布点，充分发挥区域的集约化优势，实现了衢州地区经营管理资源的有效整合，降低运营成本，扩大总体规模，增强抗风险力，确保经营可持续稳健发展。发行人商品销售及商贸服务业务主要由综合百货及超市业务、商贸服务业务和供应链贸易业务构成。

表：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销售及商贸服务板块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综合百货及超市业务	48,000.01	27.34	71,891.47	25.96	74,272.36	35.61
商贸服务	10,035.62	5.72	15,115.46	5.46	15,673.85	7.51
供应链贸易业务	117,545.54	66.95	189,938.76	68.58	118,621.90	56.87
合计	175,581.17	100.00	276,945.70	100.00	208,568.11	100.00

表：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销售及商贸服务板块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综合百货及超市业务	39,340.06	25.23	60,615.20	24.34	61,141.21	34.21
商贸服务	423.11	0.27	678.27	0.27	307.03	0.17
供应链贸易业务	116,160.73	74.50	187,765.45	75.39	117,287.63	65.62
合计	155,923.90	100.00	249,058.92	100.00	178,735.87	100.00

表：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销售及商贸服务板块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综合百货及超市业务	8,659.95	44.05	11,276.27	40.44	13,131.15	44.02
商贸服务	9,612.51	48.90	14,437.19	51.77	15,366.82	51.51
供应链贸易业务	1,384.81	7.04	2,173.31	7.79	1,334.27	4.47
合计	19,657.27	100.00	27,886.78	100.00	29,832.24	100.00

表：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销售及商贸服务板块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业务类型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
综合百货及超市业务	18.04	15.69	17.68
商贸服务	95.78	95.51	98.04
供应链贸易业务	1.18	1.14	1.12
综合毛利率	11.20	10.07	14.30

(1) 综合百货及超市业务

1) 综合百货业务

发行人现拥有 10 家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业务模式以联营方式为主，自营模式为辅，联营模式下，发行人以招商的方式，引知名品牌进店，由各品牌分别负责各自日常经营，店方统一收银，同时负责商店整体的全面运营管理，收取与面积有关的场地使用费、物业管理费等，并按销售保底提成。发行人综合百货物业包括 10 家购物中心，分别为东方商厦总部百货、衢江东方广场、龙游东方广场、常山东方广场、江山东方广场、龙游城东东方广场、开化东方商厦有限公司、新宏东方广场购物中心、开化东方广场商贸、江山城南综合体；所在地均为衢州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较好的地区。衢江东方广场商贸有限公司临近衢江区政

府，位于衢江区新商业圈内。衢州市龙游东方广场商贸有限公司地处龙游老火车站区域，位于龙游县老商业圈内。衢州市江山东方广场商贸有限公司地处江山站区域，位于江山市新商业圈内。

表：发行人综合百货门店情况表

序号	门店名称	省份	城市	开业时间	物业坐落地址	物业所有权
1	东方商厦总部	浙江	衢州市柯城区	2000年9月	衢州市劳动路78号	自有
2	衢江东方	浙江	衢州市衢江区	2015年5月	衢州市衢江区信安东路32号	自有
3	开化东方	浙江	衢州市开化县	2013年10月	开化县城关镇临湖路212号	自有
4	常山东方	浙江	衢州市常山县	2018年2月	常山县紫港街道东方广场	自有
5	江山东方	浙江	衢州市江山市	2018年12月	江山市双塔街道锦乡大道6幢	自有
6	龙游东方	浙江	衢州市龙游县	2017年1月	龙游县龙洲街道人民南路158号	自有
7	新宏东方【注】	浙江	衢州市柯城区	2020年1月	衢州市彩虹路317号	租赁
8	龙游城东东方	浙江	衢州市龙游县	2021年5月	龙游县城东新区	自有
9	开化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浙江	衢州市开化县	2013年12月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芹阳办事处临湖路212号	自有
10	江山城南综合体	浙江	衢州市江山市	2024年1月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莲华山大道与清湖大道交汇处	自有

注：新宏东方广场地处衢州市城东新区，是发行人综合百货中唯一一家租赁物业，年租金424万元，该租赁物业也承担了发行人部分超市业务。

A 盈利模式

在经营模式上，目前发行人的综合百货业务以自营与联营模式为主，附加的餐饮、影院等配套服务业务的物业出租模式为辅。

自营模式下发行人拥有经营商品的所有权，商品在送达发行人仓库并办理入库手续前，由供应商负责；商品入库后的存储、陈列、销售由发行人负责，发行人拥有商品的销售定价权和库存商品退货权，盈利来源为商品销售价格与购进价格的差额。

联营模式下发行人让品牌供应商占用百货门店的特定位置，由供应商自行设置销售柜台，以自身的销售人员销售自有品牌商品。发行人不拥有所销售商品的所有权，商品的购入、运输、存储、陈列、销售由供应商负责。发行人直接从零售顾客处取得销售收入，并按月从中扣除约定利润分成、行政费、信用卡手续费、管理费后支付给品牌供应商。

物业出租模式下，发行人将门店的特定位置租予及分租予特定的业务营运商，

由营运商负责具体经营。对于营运商经营过程中商品的存储、陈列、销售，以及由此产生的经营性风险，由营运商承担。发行人根据对外出租的区域、楼层、方位等，向营运商收取租金。发行人会根据百货门店的市场定位，不断调整营运商类型，以完善百货门店的市场配套设施，增强客户购物体验。

B 业态流程

联营经营，是发行人百货系统中主要的经营方式。发行人各连锁门店根据所处市场的需求及实际销售情况，实施本地采购计划，引进当地优秀的联营供应商资源，报经总部百货系统审核批准后，以联营的方式为顾客提供商品和服务，联营商品的进、销、存由联营供应商负责，发行人对联营销售额按合同约定的固定比率收取酬金和合同内费用。联营供应商按其代理权限的不同，可分为厂家、省级代理和市级代理三类。

自营模式下，按物流方式的不同可分为直送和配送两种方式。发行人各连锁门店根据所处商圈的需求及商场定位，为弥补百货重点品牌厂家代理商的市场空白，发行人百货系统各品类招商代表统一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维护相应的购销协议商品，各连锁门店根据自身的销售情况对协议商品通过系统对供应商下订单。

物业出租经营模式下，发行人各连锁门店根据所处市场的定位及满足顾客功能性需求的情况，在当地引进租赁供应商资源，报经总部百货系统审核批准后，将固定的区域出租给供应商，收取场地使用费的方式为顾客提供商品和服务，如门店餐饮、美容院、儿童游乐场、影院、电玩等功能性、服务性项目。

C 采购及供应商情况

表：2024 年综合百货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供货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浙江胜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330.15	否
周大福珠宝金行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	896.65	否
杭州泓祥珠宝有限公司	702.16	否
北京超金达钟表有限公司	598.98	否
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592.84	否

单位名称	2024 年供货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合计	5,120.78	-

表：2023 年综合百货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供货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浙江胜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031.54	否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2,210.76	否
杭州银泰云科技有限公司	2,169.26	否
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1,446.40	否
周大福珠宝金行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	1,339.84	否
合计	10,197.80	

D 采购模式

在联营方式下，百货招商部根据各百货门店所处市场的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各商品销售布局并引进优秀的联营供应商资源，与联营供应商签订供销合同，由供应商对商品的进货和库存进行管理，发行人按实际销售额扣除与发行人约定的回报后的金额向供应商支付。

为弥补部分重点品牌厂家代理商存在市场空白，发行人对部分品类商品采用自营的方式，自营经营方式下的采购模式仅为统一采购。

E 结算模式

与顾客的结算方式采取现金、消费卡或银行卡（包括借记卡和信用卡）进行结算。

与供应商的结算：联营和自营模式下，百货招商部门统一与供应商签订商品合同，约定货款结算周期，每月信息系统根据上月的销售数据和结算信息自动生成结算单，由财务部复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与供应商结算。发行人资金采取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模式，所有货款的结算均由财务部审核、操作，保证了货款支付的安全性、准确性，降低了内部控制风险。物业出租模式下，租赁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以及完税证明，发行人根据与承租方的租赁合同以及上个月的销售清单，从租赁供应商的销售款中扣除租赁供应商当月应支付给发行人的租金及费用后，将余款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供应商。

F 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购进商品时，在会计分录上作，借：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额，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领用材料用于营销或管理时，在会计分录上作，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贷：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产生营销费用时，在会计分录上作，借：销售费用，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商品销售确认收入时，在会计分录上作，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贷：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额；商品销售出库结转成本时，在会计分录上作，借：主营业务成本，贷：库存商品。

2) 超市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拥有 37 家连锁超市门店，为东方超市品牌，超市业务模式均为自营+联营相结合的方式，分别为总店超市、西区超市、白云超市、新湖店、常山店、开化店、衢江店、江山店等，整体策略由商务部“千镇万乡”项目发展方式转向大综合体、社区店方式发展。以“农超对接”为先期探索及突破口，形成大到城市综合体，小到生活便利店实体和网络并进的消费服务平台。通过“互联网+”模式促进转型发展，为消费者提供更便捷的购物体验。预计继续会在常山城东区域、江山区域、开化华埠等区域进行城市综合体和社区生活便利店并进的发展模式。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经营的超市中，除 8 家门店物业为自有房产外，其余部分均为租赁房产。

A 盈利模式

超市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为自营模式，发行人超市事业部下属各商品部根据各品类商品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分别与各类供应商或代理商签订统一采购合同，并根据不同的物流方式将商品送抵门店，总部财务部门根据合同约定对供应商进行结算，各门店在超市事业部运营部门及各区域运营主管指导下进行销售营运。同时，根据部分商品的特性及顾客在购物过程中的功能性需求，超市门店根据所处市场具体情况采取联营的经营方式作为补充。

自营模式下发行人拥有经营商品的所有权，商品在送达发行人仓库并办理入库手续前，由供应商负责；商品入库后的存储、陈列、销售由公司负责，发行人拥有商品的销售定价权和库存商品退货权，盈利来源为商品销售价格与购进价格的差额。

联营模式下发行人不拥有联营商品的所有权，联营商品的进货、存储、陈列、

销售、库存以及由此产生的经营风险由联营供应商负责，盈利来源于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约定的销售扣点。

B 业态流程

自营经营，即超市联采（总部统一采购）方式。自营按物流方式的不同可分为配送、直通、直送三种方式。

联营模式经营下，发行人各连锁门店根据所处市场的需求及实际销售情况，实施本地采购计划，引进当地优秀的联营供应商资源，报经总部招商系统审核批准后，以联营的方式为顾客提供商品和服务，联营商品的进货、销售、库存由联营供应商负责，发行人对联营销售额按合同约定的固定比率收取酬金和合同内费用。

C 采购及供应商情况

表：2024 年超市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供货金额（含税）	是否为关联方
浙江佳信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3,336.64	否
衢州烟云供应链有限公司	3,296.30	否
衢州市信仁商贸有限公司	2,865.53	否
龙游创建贸易有限公司	2,851.05	否
浙江天子股份有限公司	2,164.01	否
合计	14,513.53	-

表：2023 年超市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供货金额（含税）	是否为关联方
衢州市民心食品有限公司	4,089.54	否
龙游创建贸易有限公司	4,027.78	否
衢州市信仁商贸有限公司	3,926.21	否
衢州烟云供应链有限公司	3,152.93	否
衢州雪康水果批发有限公司	2,429.22	否
合计	17,625.68	-

D 采购模式

目前发行人对商品的采购实行以统一采购为主，特殊情况或零星采购需求下方可允许各分店进行自主采购。

统一采购指发行人采购中心根据发行人的商品经营策略，统一与供应商签订配送合同，并根据各门店配送商品的销售情况，由采购中心统一向供应商订货，供应商按订单将商品送货。各连锁门店根据自身的销售情况，向发行人总部提交要货计划，经采购中心审核批准，物流配送中心按审核后的订货单分拣商品并配送至各门店。

按采购是否有中间环节，发行人对商品的采购模式还可分为直接采购和间接采购两类，以直接采购为主。

直接采购：直接采购主要体现生鲜产品的采购上，即由公司采购部与生鲜产品的农产品基地、农村专业合作社以及日常商品的生产厂家直接签订合作协议，农产品基地和生产厂家直接给公司供货，避免中间代理、经销环节，可以充分发挥公司采购规模优势，大幅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公司可以根据销售需求直接与生产厂家沟通，实现自有品牌商品的定制化生产，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间接采购：即公司采购部与生鲜产品、日常商品的批发商或代理经销商签订合作协议，由批发商或代理经销商给公司供货。与直接采购相比，间接采购的成本相对较高，但是由于超市商品种类繁多，而批发商或代理经销商同时销售或代理多种商品，因此具有商品种类齐全、快速响应的优势。

目前，公司生鲜产品和其他日常商品的采购渠道均为直接采购和间接采购相结合的方式。

超市商品的进货和库存管理由发行人负责，除部分鲜活商品外，发行人拥有商品的退换货权。

E 结算模式

与顾客的结算：采取现金、消费卡或银行卡（包括借记卡和信用卡）进行结算。

与供应商的结算：自营和联营模式下发行人主要采用先进货后付款的方式，根据与供应商签订供应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进行结算。发行人的付款采取银行转账。

F 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购进商品时，在会计分录上作，借：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额，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领用材料用于营销或管理时，在会计分录上作，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贷：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产生营销费用时，在会计分录上作，借：销售费用，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商品销售确认收入时，在会计分录上作，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贷：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额；商品销售出库结转成本时，在会计分录上作，借：主营业务成本，贷：库存商品。

(2) 商贸服务业务

发行人商贸服务业务具体为商业精品百货业合作商的场地管理服务业务，由综合管理费和促销服务费组成，主要业务系公司为入驻商场百货的商家提供综合管理和促销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综合管理费主要系公司向专柜供应商和摊位个体经营者提供管理服务而收取的管理费。促销服务费系公司根据商品品类、消费特点以及促销方式，为供应商提供联合促销、商品陈列、形象宣传等服务形成的收入。发行人与商户签订服务合同，具体按销售额的不同比例收取综合管理费和促销服务费，收取时间和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3) 供应链贸易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市信安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供应链”)于2021年起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主要以电池片、单晶硅片、生铁、萤石粉等产品的购销为主。

信安供应链贸易业务盈利模式为通过对上游企业集中采购，赚取相应进销差价。公司与上游客户结算方式主要是银行电汇。2024年度，发行人供应链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明细情况如下：

表：2024年度供应链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产品类型	采购金额 (含税)
1	徐州高新卓曜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池片	36,305.21
2	云南宇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8,041.51

序号	名称	产品类型	采购金额 (含税)
3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15,191.85
4	润阳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电池片	11,110.96
5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	电池片	9,910.33
合计			100,559.86

2023 年度，发行人供应链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明细情况如下：

表：2023 年供应链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产品类型	采购金额 (含税)
1	中润新能源（徐州）有限公司	单晶电池片	69,383.33
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3,979.68
3	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8,237.66
4	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电池片	7,920.26
5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4,300.88
合计			113,821.81

销售方面，公司与下游客户的结算大多为先货后款，以银行电汇为主要结算方式。

2024 年度，发行人供应链贸易业务主要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表：2024 年度供应链贸易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含税)
1	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电池片/边框/焊带等	85,416.49
2	一道新能源科技（京山）有限公司	电池片/边框/焊带等	71,185.05
3	一道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电池片/边框/焊带等	24,464.92
4	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成纤维、PTFE 膜、氟树脂等	6,467.57
5	浙江柚香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冷冻香柚切片、玻璃瓶	6,464.26
合计			193,998.28

2023 年度，发行人供应链贸易业务主要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表：2023 年度供应链贸易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含税)
1	一道光伏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单晶电池片	45,626.44
2	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单晶 电池片	31,358.36
3	河南一道新能贸易有限公司	单晶电池片	24,543.55
4	一道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17,093.55
合计			118,621.90

(1) 发行人销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重复或者互相存在关联关系。针对贸易业务，发行人签订了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合同中约定了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存在“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情况。

(2) 根据会计准则——新收入准则第三十四条中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其中主要责任人的三种情形：1)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2)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3)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发行人在实际交易中，具体情况如下：1) 实际控制商品。在商品销售业务中，发行人作为供货方，需要对商品的名称、规格、质量及交货地等承担责任，即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发行人在转让商品之前，持有相应的物权单据，能够实际控制该商品，对商品具有自主处置权利；2) 承担各类风险。根据供销协议，发行人向需方交付货物后，相应货物风险由发行人转移至客户。在转让商品前，发行人有能力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即发行人在转让商品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 自主决定价格。发行人在与客户进行的商品销售业务中，能够自主与客户协商确定供货数量及交易价格，即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

格。鉴于以上情况，发行人判断其从事商品销售业务的身份为主要责任人，符合采用全额法核算收入的要求。

(3) 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市信安供应链有限公司于 2021 年起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主要以电池片、单晶硅片、生铁、萤石粉等产品的购销为主。信安供应链贸易业务盈利模式为通过对上游企业集中采购，赚取相应进销差价。信安供应链开展上述业务主要系衢州当地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电池原材料需求较大所致，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专业从事高效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及系统应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电站投资、建设、运营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浙江省“未来工厂”、浙江省“专精特新”企业。综上所述，发行人贸易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3、酒店业

发行人酒店业务板块主要经营载体为东方集团。东方集团拥有 10 家酒店，即衢州东方大酒店（含桥庵里），开化东方大酒店、常山东方大酒店、西区东方大酒店、衢江东方大酒店、常山东方广场酒店、浙江江山东方文华饭店、龙游东方文岚饭店、开化东方文岚饭店。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酒店业务形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027.67 万元、24,461.27 万元和 15,871.24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2,802.41 万元、924.48 万元和 -71.43 万元。

(1) 衢州东方大酒店

衢州东方大酒店坐落于衢州繁华商业区黄金地段，南临会展中心，北靠秀美的衢州南湖，是一家集住宿、餐饮、娱乐、会议、商务为一体的现代化四星级旅游饭店。衢州东方大酒店高 11 层，共有客房总数 204 间，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一层为大堂、精品商场、星巴克咖啡厅。二层为康体中心，设桑拿、健身等多个项目。南楼一至三层是一万多平方米连锁精品百货商场——东方商厦。四至九层为装修高档、环境舒适的客房，其中九层为行政商务楼层。五层的空中花园设有一个能容纳六百多人的大型多功能会议厅及贵宾接待室（兼有小会议室的功能）。十层集自助餐厅与包厢为一体，十一层为大型包厢，可容纳 20-30 人用餐，设有 KTV 等娱乐设施。衢州东方大酒店下设桥庵里精品酒店和彩虹路分公司（宴会宫），桥庵里精品酒店拥有客房 33 间，床位 47 个，餐饮包厢 6 个，可设宴 22

桌。宴会宫共三个宴会厅，可设宴 38 桌。

表：最近两年衢州东方大酒店经营情况

单位：间、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房数	204	204
平均单价	200.97	250.36
入住率	42.52	39.07

表：最近两年衢州东方大酒店桥庵里精品酒店经营情况

单位：间、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房数	34	34
平均单价	435.37	371.45
入住率	28.25	42.13

(2) 开化东方大酒店

开化东方大酒店有限公司是由浙江衢州东方集团投资兴建的，现有临湖路店四星旅游饭店、江滨路店三星级旅游饭店、可以满足高中低等不同客户群体。临湖路店是开化首家四星级酒店，它坐落南湖公园，临湖而建，依山傍水，登高望远，环境优美。总建筑面积约 34,000.00 平方米，拥有高级标间、豪华单间、行政标间、套房、总统套房等不同房型 232 间，可容纳 30 余桌宴会的多功能厅 4 个，各色大小包厢 8 个，配备不同大小会议室、中餐厅、自助餐厅、咖啡吧等配套服务场所，同时还设有桑拿、健身等多样化娱乐设施。

江滨路店先后被评为三星级酒店，绿色饭店，建筑面积 10,000.00 余平方米，拥有江景包厢、客房及会议室，环境优美，娱乐设施齐全。中式餐饮包厢 19 个及大厅一个，豪华商务套房、商务大床房、标准房等各类房型 232 间。

表：最近两年开化东方大酒店经营情况

单位：间、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房数	232	232
平均单价	188.53	193.1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入住率	43.08	45.08

(3) 常山东方大酒店

常山东方大酒店位于东明湖南侧，由浙江衢州东方集团投资建设，2012 年 12 月 18 日起开始营业，是目前常山县唯一一家四星级酒店。酒店整个建筑由主楼和三幢辅楼组成，占地 40 余亩，总建筑面积约 4 万平方米，酒店内设客房 210 间，餐饮包厢及中餐厅 16 个，配有大小会议室 11 个，最大会议室可同时容纳宾客 600 余人，是目前浙西地区会议设施设备最豪华，功能最齐全的会展中心，同时还配备卡拉 OK、桑拿、足浴、健身房、棋牌室等娱乐康体项目。

表：最近两年常山东方大酒店经营情况

单位：间、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房数	210	210
平均单价	154.33	201.44
入住率	32.28	28.76

(4) 西区东方大酒店

西区东方大酒店坐落于西区白云中大道 66 号，位于衢州市西区，集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商贸金融、会展商务、休闲居住等功能为一体的衢州城市新中心，与西区大草原、鹿鸣公园等风景优美的景点相邻，环境优美，酒店距新火车站 7km，与杭金衢高速公路仅需 5 分钟的车程，交通便利。

酒店由东方集团投资按五星级框架建造，总建筑面积 3.3 万平方，设客房 200 余间，个性鲜明，别具特色。餐饮观景包厢 8 个及大型宴会厅。配有大小会议室 5 个，最大会议室可同时容纳宾客 800 余人（1,000 平方米，目前衢州最大）。酒店拥有目前衢州最高楼层茶室，轻松俯瞰周边环境，衢城尽收眼底。同时酒店还配备卡拉 OK、健身、棋牌、足浴等康乐项目，是集住宿、餐饮、休闲、娱乐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豪华酒店。其优越的地理位置、优雅的环境，必将成为衢州西区酒店业一道亮丽而独特的风景线。

表：最近两年西区东方大酒店经营情况

单位：间、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房数	241	204
平均单价	313.9	314.84
入住率	60.59	75.87

(5) 衢江东方大酒店

衢江东方大酒店由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五星级标准投资建设，坐落于衢江区府前路 7 号（东方广场内）。距高速路口仅 1 公里、机场 5 分钟车程、衢州城区 8 分钟车程。酒店总建筑面积约 37,000.00 平方米，配套功能齐全、设施先进，拥有客房 242 间/套，风格各异的餐饮包厢 11 个，大、中、小各类会议室共 6 个，有可同时容纳 200-500 人用餐的宴会厅、中餐厅、西餐厅。另外，还设有与之相配套的精品商业街，大型商场、巨幕影院，运动城，可提供一站式的便捷服务。

表：最近两年衢江东方大酒店经营情况

单位：间、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房数	242	242
平均单价	292.80	313.65
入住率	45.31	53.30

(6) 常山东方广场酒店

常山东方广场酒店坐落于紫港街道春江路，周围有常山县胡柚博览馆、天马路江滨公园，出行便利。作为浙江衢州东方集团打造的综合型商务酒店，古朴自然的浙西风韵与简约现代的时尚元素相得益彰，可为宾客提供住宿、饮食、宴会、会议、康体和娱乐一体化的服务。酒店较大的宴会厅，层高开阔，可容纳 60 桌酒宴。所有会议室设有独立的灯光及影音系统，先进的视像会议设施及高速网络接入服务。酒店停车场提供 500 个车位，为宾客的出行提供了更多的便利。

表：最近两年常山东方广场酒店经营情况

单位：间、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房数	200	2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单价	315.75	332.81
入住率	52.92	68.57

(7) 浙江江山东方文岚饭店

江山东方文岚饭店由浙江衢州东方集团投资按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建造。饭店坐落于江山市双塔街道锦绣大道 2 幢，距江山高铁站 1.5 公里，交通便利。总建筑面积 5 万多平方米，设有客房 408 间（套），个性鲜明，别具特色。风格迥异的观景特色包厢 12 个，餐饮餐位 3,000 余个，配有大小会议室 10 余间，其中层高 17.5 米的报告厅可同时容纳 1,000 余人，是集住宿、休闲、娱乐为一体大型特色文化主题饭店。

表：最近两年浙江江山东方文岚饭店经营情况

单位：间、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房数	408	408
平均单价	260.58	289.42
入住率	36.52	40.24

(8) 龙游东方文岚饭店

龙游东方文岚饭店位于龙游县城东新区荣昌东路 19 号，属龙游城东新区建设之核心板块，距高铁站 7.6 公里，距杭金衢高速出入口 6 公里，距龙游市中心 2 公里。是由浙江衢州东方集团投资建设的“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2024 年被评为五星级旅游饭店。

酒店设有双层地下车库，停车场地有 4.4 万平方米，车库内车位 1000 余个，汽车充电桩 100 余个。还配备了游泳池、健身房、茶室、棋牌室等休闲娱乐设施。

表：最近两年龙游东方文岚饭店经营情况

单位：间、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房数	302	302
平均单价	285	323.85

入住率	54.84	40.50
-----	-------	-------

(9) 开化东方文岚饭店

开化东方文岚饭店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江东中路 29 号。拥有各类型高端客房 330 间，其中 324 间为主题客房，共 521 个床位，房间以“一江清水”“百里风情”“千山叠翠”“万物生长”四大主题命名，内部引入属地特色，如属地照片、绿植或产品等。

酒店设有中式餐饮包厢 12 个、主题餐厅 1 个、全日自助餐厅 1 个，可同时接待 1800 人宴会用餐或会议，餐饮餐位达 3000 余个，提供各种美食，其自助餐性价比高，受到顾客的喜爱。拥有 8 个多功能厅，其中最具特色的是 1800 平方米的超大无柱多功能厅钱江源厅，长约 54 米，宽约 32 米，高约 10 米，是举办会议、宴会的理想场所。

表：最近两年开化东方文岚饭店经营情况

单位：间、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房数	330	330
平均单价	332.68	334.18
入住率	52.37	49.37

4、担保业务

发行人担保业务的运营主体为衢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保担保”），宗旨是为小微企业和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及“三农”融资主体提供信用担保，是政策性的融资担保机构。

主体资质情况：2021 年 1 月 1 日，衢州市信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衢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浙 000801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范围为经营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衢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现持有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0056883885A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业务模式方面，以间接保证为主。主要由银行推荐客户和贷前调查，借力营销、快速拓展业务；通过业务系统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实现银行和客户“一次不用跑”。分摊分散风险，以做多户数、做小户均为业务方向，严控单笔金额，分散业务风险。同时，按捐资银行 20%、非捐资银行 35%的分险比例实行责任分摊，依托银行风控体系和专业团队防控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衢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中全部为经营性对外担保，以贷款担保为主，融资性担保客户以衢州市范围内小微企业为主。

2024 年度，担保发生额 613,965.03 万元，代偿金额 6,958.84 万元，代偿率 1.17%。从担保业务期限来看，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贷款担保余额中 159,316.69 万元期限在一年以内，其中期限 9-12 个月贷款担保为第一大担保期限类型。

2023 年全年，担保发生额 502,333.79 万元，代偿金额 4,131.67 万元，代偿率 1.21%。从担保业务期限来看，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贷款担保余额中 41.44 亿元期限在一年以内，其中期限 9-12 个月贷款担保为第一大担保期限类型。

2024 年度，发行人累计为 5,310 个经济主体办理担保业务 5,964 笔，担保发生额 61.40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在保户数 6,840 户，户均在保余额 97.88 万元；2024 年度，累计解保业务 6,234 笔，总额 59.42 亿元；代偿业务 181 笔，总额 6,958.84 万元，代偿率 1.17%。

2023 年度，发行人累计为 3,438 个经济主体办理担保业务 3,825 笔，担保发生额 50.23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在保户数 7,700 户，户均在保余额 78.02 万元；2023 年，累计解保业务 2,715 笔，总额 34.66 亿元；代偿业务 111 笔，总额 4,131.67 万元，代偿率 1.21%。

表：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明细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当期担保发生额	613,965.03	502,333.79
期末担保余额	669,519.04	601,071.88
其中：贷款担保	608,675.99	583,022.22
当期代偿额	6,958.84	4,131.67

项目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担保放大倍数	8.01	8.60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信保融资金额前十大在保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在保余额	项目类型	所属行业
A	1,000.00	担保	住宿和餐饮业
B	1,000.00	担保	制造业
C	1,000.00	担保	制造业
D	1,000.00	担保	批发和零售业
E	1,000.00	担保	制造业
F	1,000.00	担保	制造业
G	1,000.00	担保	制造业
H	1,000.00	担保	制造业
I	1,000.00	担保	制造业
J	1,000.00	担保	制造业
合计	10,000.00	-	-

发行人已成立市级层面的衢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未来计划通过建立市域一体化，扩大区域内小微企业融资发展。衢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信用保证对象为衢州市内小微企业，一般由银行推荐贷款客户，单个人最高不超过 300 万、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的信用担保额度，综合平均担保费率控制在 1%以内。在代偿分担方面，衢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合作银行设立风险共担机制，通常情况下，对于捐资银行，信保基金代偿保证额度的 80%，银行承担 20%；对于非捐资银行，风险分担比例适当提高，信保基金代偿保证额度的 65%，银行承担 35%。

发行人担保业务一般不要求第三方反担保，但跟项目主体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企业须提供反担保。

(1) 当然反担保人。申请企业的所有股东为当然反担保人，需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以个人名义申请的担保项目，需追加企业连带责任反担保。

(2) 应该反担保人。申请企业、高度关联企业的企业主及主要股东的配偶和参与企业经营的成年子女为应该反担保人，原则上需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其他

股东的配偶及成年子女视企业的具体情况而定。

(3) 争取反担保人。申请企业高管、企业主及主要股东的一般关联企业为争取反担保人，原则上需争取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若当然反担保人、应该反担保人无法按要求落实反担保的，项目审核人员需在审核报告中说明原因。

对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发行人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 50%的比例计提，每月计提，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冲回。对于担保赔偿准备金，发行人按照担保责任余额的 1%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担保责任余额的 10%后，进行差额计提。

5、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信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租赁”）是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运营主体。作为新经济下的类金融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是助力“产业创新”的重要抓手，能积极带动金融资本、产业资本、商业资本、人力资本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信安租赁是发行人为形成优势互补的大金融产业链，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引导作用，建立、完善适应市场经济而发起设立的地方性金融企业。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注册地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芹江东路 288 号 3 幢 B407 室，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实缴 10 亿元），是衢州市首家国有全资融资租赁公司。

浙江信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持有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0MA2A3TE20G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资质情况：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浙江信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初步审核意见》，2018 年末浙江省完成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管隶属的移交工作，转隶完成后至《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 号）发布前，浙江省仅舟山市普陀区在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1 月允许融资租赁公司登记注册，发行人把握住窗口期，在舟山市注册成立信安租赁。因信安租赁成立时相关政府部门间未沟通充分，

致使信安租赁至今尚未被纳入融资租赁公司分类处置名单。截至目前，信安租赁融资租赁业务资质已经办理完成。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系 2020 年开展，目前业务体量较小，以浙江省国有企业和衢州市优质民营企业为主，现阶段多为政信类业务。公司以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为出发点，积极推进传统产业弯道超车和新兴产业换道领跑，高效助力衢州提升经济发展的层次和质效。在板块运营上，秉承专业化原则。深挖客户选择、业务操作、风险监测等环节的要点与薄弱点，建立事前和事中“准入标准化、流程标准化、决策标准化”机制，事后通过“五级分类”对各业务进行风险预警与监测。

(1) 业务模式

信安租赁主营业务包括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主要客户为浙江省内的国有企业和衢州市域范围内的优质民营企业等，涉及领域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高端制造、新材料、新能源、医疗器械、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产业客户及其上下游。

公司租赁业务利润来源及收益构成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租赁利息收益

开展直接租赁与售后回租业务，租赁公司获取租赁利息收益是最主要的盈利模式之一。

2) 手续费收入

作为租赁方案利率计算的一部分，租赁公司通常按照项目投放金额的 0.5%-1% 不等，按年计算并一次性收取。

3) 保证金存款收益

获取保证金存款收益也是租赁公司的盈利模式之一。租赁公司根据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和/或交易方案，按照融资金额的一定比例向承租人收取的风险保证金，或者在开展融资时向银行支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获得保证金利息收益。

针对承租人支付的保证金，如承租人没有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在租赁正常或提前结束时，出租人将保证金退给承租人(或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用来冲抵部分租金)。

公司为不同行业的客户提供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服务，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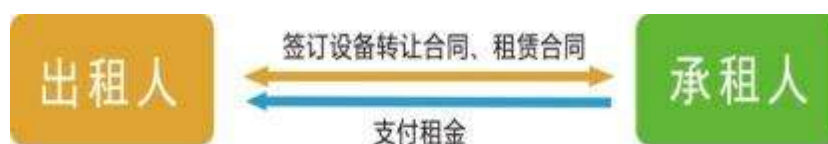
直接租赁：一般为新购设备租赁，交易主要涉及设备供应商、租赁公司和承租人三方。信安租赁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设备供货商购买选定设备并支付货款，设备运抵承租人经营地并投入运行后，承租人按期向公司支付租金。信安租赁直接租赁的会计核算方式为：在租赁开始日，信安租赁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记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将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其初始直接费用现值之和的差额记录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信安租赁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确认的融资收入。

图：信安租赁直租业务模式图



售后回租：主要以承租人现有设备设施开展的售后回租，交易一般不涉及设备供应商。承租人通过向信安租赁出售自有设备，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公司，并租回作融资租赁，待租赁到期后再由承租人回购租赁物。公司售后回租的会计核算方式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

图：信安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模式图



信安租赁主要的盈利来源是融资租赁业务所收取的租（金）息和手续费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差额。具体来看，信安租赁与客户签订租赁合约，按月、季度或半年等不同频率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租金按商定的利率进行计算。融资租赁方案（如租赁

利率、手续费、还款节奏、期限等)是基于信安租赁对客户的资信情况、违约概率进行审慎评估后,同客户进行一对一商业谈判后确定下来的商务条件。

融资租赁业务,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业务流程

信安租赁租赁业务项目流转过程中公司各部门的职责为:信安租赁业务管理部负责业务营销、目标客户开发及项目尽职调查、项目签约;市场发展部负责行业研究、新产品研发;风控合规(综合)部负责租赁项目风险、法律与合规审查;根据项目风险等级建立相对应的审批决策机制,由供应链事业部总经办会、集团风管领导、集团风控委员会、集团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分类决策机制对项目进行审议/审批;集团董事长拥有一票否决权;风控合规(综合)部负责项目投放审核,并协助业务管理部实施租后管理;集团资金财务部协助业务管理部实施项目投放及租赁项目的租金回笼工作。

信安租赁的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1) 项目准入,严把项目准入关

信安租赁业务管理部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指引,立足衢州、面向全省,凭借股东的资源禀赋优势,积极开发融资租赁业务,遴选优质国企项目作为“压舱石”,围绕核心企业上下游,助力企业延链补链强链。

在业务营销过程中,以融资租赁有别于其他金融产品的独特功能和优势积极挖掘优质客户对融资租赁的需求,一方面积极宣传公司租赁产品,结合具体项目进行分析比较,为客户介绍采用租赁业务能够获取的利益;另一方面充分发挥融资租赁业务的灵活性优势,与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合作,开发银租合作产品,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优化财务报表、降低融资成本。

2) 立项及尽职调查

信安租赁业务管理部根据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操作手册》、《租赁项目立项管

理办法》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选择、租赁物合规性、信用结构以及增信措施有效性等），填写《租赁项目立项审批表》，同时协同融资专员初判项目融资的可行性、金融市场询价并与项目方案进行匹配（包括融资期限、利率等）。

业务管理部根据人员安排和业务类型，确定项目主办人和项目协办人，项目主办人是尽职调查工作的第一负责人，项目协办人则为尽职调查工作的第二负责人；协办人员与主办人员不得为同一人。项目主办人和项目协办人根据《租赁项目尽调与审查管理办法》开展融资租赁项目尽调，按照《租赁项目业务档案清单》梳理并收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基础信息、承租人财务与资信情况、租赁物信息、相关方信息等材料，编制《项目尽职调查报告》，并根据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与建议对尽调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提交至风控合规（综合）部进行审查。风控合规（综合）部从风险控制、法律与监管合规等角度对客户与项目进行审查，形成《项目审查报告》。租赁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可委托外部专家出具《专家审查意见》或委托外部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尽职调查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A.承租企业基本面分析与评价

- a)股东背景（历史股权变更）和公司介绍
- b)公司治理与管理水平分析
- c)业务模式和盈利情况分析
- d)融资情况、负债结构、非标融资笔数
- e)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分析
- f)银行信用与商业信誉分析

B.行业分析

- a)行业前景
- b)主营业务或主导产品分析
- c)市场竞争力
- d)区域/行业排定的首位度

C.承租企业财务分析

- a)总量结构分析
- b)成长性分析
- c)营运能力分析
- d)获取现金能力的分析
- e)获取利润的能力分析
- f)偿债能力分析
- g)总体评价

D.承租人建设项目分析

- a)市场准入分析
- b)项目建设条件分析
- c)项目建设进度分析
- d)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分析
- e)综合评价

E.租赁标的物分析

F.项目风险及防范措施的分析和评价

- a)项目风险分析与评价
- b)风险防范措施——保证
- c)风险防范措施——抵押或质押
- d)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G.项目方案及分析

- a)项目方案
- b)特殊操作说明

H.结论性意见

I.特别提示

3) 项目审查

风控合规（综合）部审查岗根据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操作手册》、《租赁项目业务档案清单》、《租赁项目尽调与审查管理办法》要求，并结合外部律师的法律意见与外部专家的风控意见（如有），从风控、法律以及监管合规等角度对租赁项目进行全面审查，包括对客户的经营现状及财务情况、资金用途、还款来源/偿债能力、租赁物及增信措施等的合法性、有效性等方面内容提出审查意见，形成《项目审查报告》。在审查过程中，审查人员如认为业务管理部提供的审查资料不真实、不完备，以致无法做出审查结论或可能导致审查结论产生偏差的，应要求业务管理部提供补充资料，或者项目退回业务管理部重新调查

4) 项目分类审批机制

信安租赁根据区域、业务类型将租赁项目划分为三个等级，具体如下：

第一等级：①衢州市域范围内的政信类租赁、保理项目审批，②已形成标准化流程的低风险租赁、保理项目审批；③提前结清、提高收益率、降低金额等风险未扩大的租赁、保理项目审批；④衢州市域范围内产业类核心企业授信总额度内的租赁、保理项目审批；

第二等级：①浙江省内衢州市外产业类核心企业授信总额度内的租赁、保理项目审批；②新增的、暂未形成标准化流程的低风险租赁、保理项目审批；

第三等级：除第一等级、第二等级所列之外的租赁、保理项目审批。

不同等级项目采用不同等级的分级审批制度，即：

一级审批：由供应链事业部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第一等级项目；须有三分之二（含，不足一人按一人计）以上总经办成员参会，且经过半数参会成员表决同意，否则为否决。

二级审批：由供应链事业部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集团分管领导审批第二等级项目。

三级审批：由供应链事业部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报金控集团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第三等级项目，集团董事长对项目拥有一票否决权。

5) 投放审核

经审批同意实施的租赁项目，由项目主办人/协办人在落实全部投放条件后，

提出项目放款申请，由风控合规（综合）部根据项目主办人/协办人提交的放款申请，对项目放款资料及入款条件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风控合规（综合）部对放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业务管理部/市场发展部通过线上“OA系统”发起项目放款流转审批，经业务管理部/市场发展部、风控合规（综合）部、业务分管领导、会计、执行董事、集团业务分管领导、集团资金财务部负责人、集团财务分管领导进行流转审批，审批通过后由业务管理部/市场发展部负责对接集团资金财务部办理项目放款。

项目经审批同意的有效期为三个月，审批额度启用、放款必须在有效期内。超过时效，但未超过六个月，且在项目情况与审批当期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业务部门可以直接申请额度启用、放款，经供应链事业部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6) 租后事项

业务管理部是项目租后管理的牵头部门，项目主办人根据《租后事项管理办法》负责到期租金催收工作，提前 15 个工作日制作《款项支付通知书》，邮寄至承租人。对于租金金额较大的企事业以及重点客户，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再用书面形式通知。业务管理部根据承租人实际需求，协调集团资金财务部开具利息发票和相应的收据，确认无误后及时寄送给客户，并及时与集团资金财务部确认其所管理项目的租金回收到账情况。

针对租后检查，业务管理部于每年初制定《年度租后检查工作计划》并于每季度（原则上于每季度末）更新一次，经风控合规（综合）部复核无误后提交至业务分管领导、执行董事审阅，审阅通过后实施。项目主办人或项目协办人负责执行租后管理工作，例如了解并收集承租人最新财务和经营状况、担保人状况、租赁物状况、其他风险预警等信息，并完成《租后工作记录表》，报送风控合规（综合）部，及时报告重大风险（若有）。风控合规（综合）部负责汇总租后检查工作计划，根据需要参与租后现场检查，审查《租后工作记录表》，从风控、法律以及监管合规等角度提出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3) 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近两年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情况如下：

表：信安租赁近两年融资租赁业务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签约的项目数量（个）	52	71
其中：直租项目数	11	30
售后回租项目数	41	41
投放的金额（万元）	251,518.44	195,312.12
其中：直租项目金额	8,684.50	10,013.00
售后回租项目金额	242,833.94	185,299.12

近两年，公司融资租赁项目分行业具体投放情况如下：

表：信安租赁近两年分行业投放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95.00	8.07	15,000.00	7.68
建筑业	63,110.00	25.09	31,253.00	16.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4,349.00	2.2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540.19	6.97	1,695.00	0.87
批发和零售业	8,284.00	3.29	18,488.39	9.4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000.00	11.93	10,000.00	5.1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16.25	0.36	1,194.73	0.61
制造业	43,100.00	17.14	13,332.00	6.83
租赁和工程管理服务	67,650.00	26.90	100,000.00	51.20
房地产业	-	-	0.00	0.00
采矿业	330.00	0.1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3.00	0.12		
合计	251,518.44	100.00	195,312.12	100.00

（4）上下游情况

1) 资金来源

截至 2024 年末，信安租赁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 59,658.51 万元，占融资总额的 24.84%；其他借款 15,000.00 万元，占融资总额的 6.24%；衢州资本借款 139,000.00 万元，占融资总额的 57.87%；ABS 借款 26,541.60 万元，占融资总额

的 11.05%。

信安租赁的资金主要来源构成和融资成本构成如下表：

表：近两年末融资租赁业务资金来源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期限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 年（含）以内	-	-	-	-
	1-5 年（含）	59,658.51	24.84	33,280.00	11.69
	5 年以上	-	-	-	-
其他借款	1 年（含）以内	-	-	-	-
	1-3 年（含）	15,000.00	6.24	15,000.00	5.27
	3 年以上	-	-	-	-
衢州资本借款	1 年（含）以内	139,000.00	57.87	19,220.00	6.75
	1-3 年（含）	-	-	108,000.00	37.92
	3 年以上	-	-	-	-
ABS	1-3 年（含）	26,541.60	11.05	109,300.00	38.38
合计		240,200.11	100.00	284,800.00	100.00

衢州资本通过较低利率融资成本提供给发行人业务所需借款，为发行人业务开展提供增信担保。

2) 租赁项目期限情况

表：近两年末融资租赁业务项目期限汇总

单位：万元、%

期限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未收本金	占比	未收本金	占比
1 年以内	194,602.95	59.75	153,503.78	56.11
1（含）-3 年	128,491.52	39.45	118,959.89	43.48
3（含）-5 年	1,492.11	0.46	399.96	0.15
5 年以上	1,087.06	0.33	735.13	0.27
合计	325,673.64	100.00	273,598.77	100.00

根据公司相关风险管理规定，若公司租赁业务出现违约，融资租赁项目主办人对项目租金按时足额回笼承担职责。如出现租金逾期，应在逾期之日起一周内视情

况分别采取电话催收、上门催收、通知担保人、寄送律师函等有效手段进行催收；如项目租金逾期超过三个月的，项目主办人提交逾期原因和处置意见的书面报告按流程报审，必要时交由风控合规（综合）部等部门负责处置。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融资租赁业务未收本金风险分类均为正常类。发行人业务风险分类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业务风险分类表

类型	分类依据
正常类	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务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	尽管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租金，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	承租人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租金，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	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租金，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租金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其中，下列债权类资产至少归为关注类：

- 1) 租金发生逾期，且逾期时间不超过 90 天；
- 2) 租金虽尚未逾期，但客户有利用兼并、重组、分立等形式企图逃废偿还租金的可能性的；
- 3) 客户需要通过担保人来偿还租金的。

租金逾期 90 天至 180 天，且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归为次级类：

- 1) 租赁物、抵质押物、担保等措施价值不足以覆盖逾期租金的；
- 2) 承租人利用合并、分立等形式恶意逃废债务的；
- 3) 承租人出现经营困难、现金流紧张、甚至停产等情况，严重影响租金偿还能力的；

4) 重组后的债权类资产仍然逾期，或者交易对手仍然无力归还租金的。

租金逾期 180 天至 360 天，且承租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归为可疑类：

- 1) 公司已采取诉讼措施，且查封承租人或担保人的财产不足以覆盖应付大部分租金的；
- 2) 采取各种措施后，仍预计会出现较大损失的。

租金逾期 360 天以上，且公司有充足的理由确定租金无法收回，可以划分为损失类。

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均为 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信安租赁尚未出现过项目逾期等情况。

(5) 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及融资安排

信安租赁未来将进一步依托国有背景，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的杠杆作用以及自身的专业优势，加强与地方政府和企业进行合作，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财务报表、扩大产品销售、降低融资成本，助力区域经济转型升级，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根据业务规划，公司主要开展以下领域融资租赁市场：一是立足衢州、面向全省，遴选优质国企项目作为“压舱石”；二是聚焦衢州市域内六大特色产业，依托核心企业的信用，服务其上下游，不断创新产品（如灵活设置期限、规模、交易结构等要素，直击各类型企业各阶段的资金“痛点”），直接服务产业链核心企业的上下游“小而散”的企业，真正起到产业链的延链、补链、强链作用；三是积极开拓厂商租赁业务，与厂商建立“整体授信+不见物回购兜底保障”合作模式，促进厂商销售，并通过银票等支付方式提升项目收益率。

同时，在资金筹措上，为规范运作，公司资金的使用和融资需求主要纳入母公司预算统筹管理。除自有资金外，公司在融资租赁板块也将争取从多渠道获得长期稳定和低成本的资金来源，主要来源包括：外部借款、银行贷款；在条件成熟时，积极开辟资产证券化等创新融资方式。

(四) 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 金融业现状及前景

政府引导基金行业运营环境方面，近年来，政府对企业的扶持方式从直接资金支持逐渐向采用引导基金等形式转变。随着多项利好政策的出台，2014-2016 年，我国政府引导基金快速发展，政府引导基金进入平稳发展阶段，2017 年以来，新增基金数量有所下降，新增基金规模逐渐放缓。随着多项监管政策法规的落地，政府引导基金逐渐步入规范运营。

尽管近年来我国政府引导基金发展较为迅速，但还存在市场化运行机制不完

善的问题，基金在项目筛选能力、投资策略限制、激励机制等方面仍有待改善。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4月10日，发改委分别印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指引（试行）》（发改办财金规[2017]571号）的通知，对政府引导基金的登记主体、信息及流程等内容作出规定；明确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及政府出资人不得参与管理的原则；提出由发改委主动评价政府引导基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保证基金在实际运行中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进行战略投资；确定政府引导基金的信用体系建设，针对政府引导基金的信用进行监督管理。上述政策健全和完善了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行业监管体系，在国家层面对政府产业基金进行规范和引导，有利于政府引导基金的健康发展。随着配套政策的逐步落实和更多财政资金的进入，我国政府引导基金将进一步规范发展。

私募股权投资行业运营环境方面，近年来，中国私募基金行业总体发展较快，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业务模式持续创新。2019年1月23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2019年1月30日，证监会正式发布《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标志着我国科创板重磅落地。科创板的推出对于目前面临退出难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是极大利好，并正面引导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对科创企业的价值投资，从而有利于股权投资市场的良性发展。

（2）商品销售行业现状及前景

党中央、国务院着眼国际国内两个大局，不断完善对外开放战略布局，促进对外贸易优化升级，推动外贸从“大进大出”向“优进优出”转变；着力构建对外开放新体制，加快自贸区建设，加大人民币国际化步伐，积极推进“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加强国际产能合作，推动“引进来”和“走出去”更好结合，开放型经济水平进一步提高，国际影响力不断增强。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继续位居世界第一，占世界贸易总额的比重进一步提高，尽管出口有所下降，但降幅小于世界出口降幅，出口占世界出口总额比重继续提高。从长期来看，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我国进出口贸易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3）酒店服务行业现状及前景

我国酒店业的市场起步较晚、集中度较低，自20世纪80年代至今，经过近

四十多年不断积累和壮大，我国酒店服务行业产业规模迅速扩大，产业内部结构调整加快，行业进入了平稳增长、规范化发展的时期。截至 2023 年末，全国共有 30.54 万家酒店为开业状态，同比增长 9.5%；房间规模为 1573 万间，同比增长 10.3%。市场增量方面，新开业酒店规模近五年来首次接近四万家。

随着改革开放进程的加速，国际知名酒店管理集团如喜来登、希尔顿和香格里拉等纷纷进入中国市场，酒店业的市场竞争呈现白热化。随着酒店行业竞争的加剧，单体酒店受制于营销渠道与品牌影响力，竞争力日趋下降，未来酒店业将呈现品牌化、规模化和集团化的趋势。按照中国酒店协会的预测，在未来 10 年，经济型酒店的客房数将超过现在星级酒店的客房量，成为我国住宿市场的主流。

(4) 融资租赁行业现状及前景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起步较晚，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但由于法律、监管环境、会计和税收政策的不完善，行业发展缓慢。中国现代租赁业经历了四个时期：高速成长期（1981 年-1987 年）、行业整顿期（1988 年-1998 年）、法制建设期（1999 年-2003 年）和恢复活力及健康发展期（2004 年以后）。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使得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

2004 年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企业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 年 5 月再次批准了 11 家试点公司；三是 2007 年 1 月银保监会（原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所辖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

2004 年以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开始步入发展正轨，并于 2009 年起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15 年以来随着国家各项扶持鼓励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政策出台，融资租赁行业进一步呈现爆发式增长。

按租赁监管体系的分类，我国租赁机构原先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由中国银保监会（现银保监会）批准，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金融租赁公司；二是原先由商务部（现由银保监会）监管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三是原先由商务部、国家

税务总局联合（现由银保监会）监管的附属制造厂商、以产品促销为目的的非金融机构内资试点厂商类租赁公司。2013年9月，商务部发布了《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该办法将内外资融资租赁企业纳入统一管理，实现了内外资融资租赁企业监管办法的并轨；2018年5月，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保监会。分割多年的融资租赁行业多头监管归于统一，但由于设立门槛与监管要求存在一定差异，目前各类租赁公司的发展还是存在一定的不均衡性。

按股东背景及国际惯例来分，融资租赁公司又分为金融租赁公司、厂商系租赁公司和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此外，由于融资租赁相对于银行贷款更为灵活和便利，国内还涌现了两类相对独特的租赁公司，一类为地方政府金控平台下属的融资租赁公司，另一类为产业链核心企业下属的租赁公司。各类租赁公司的特点及重点发展领域存在一定差异。

作为一种创新金融业务，融资租赁在我国未来发展空间巨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首先，我国经济仍处于较快发展阶段，很多企业存在巨大的融资需求，但我国金融资源的配置长期存在不均衡，传统银行贷款始终无法完全满足企业对资金的需求，而融资租赁是银行信贷的有效补充，可以有效解决企业对资金的需求。

其次，我国政府大力支持融资租赁业的发展。2011年以来，国务院及各部委多次强调发展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重要性，2015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9号），从顶层设计的角度力推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法律环境方面，《融资租赁法》第三次征求意见稿已修订完毕，这部法律对租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规定，将对融资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起到更好的保护作用。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在2014年2月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进一步完善了融资租赁行业的法律环境。

会计处理方面，财政部于2001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租赁》，2006年和2018年又先后进行了修订，2019年1月1日新版《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

赁》生效，该准则借鉴了国外融资租赁行业相关会计准则的经验，符合国际租赁会计的发展趋势。

税收政策方面，目前我国税收政策对融资租赁提供了按租赁利差收入纳税的优惠，虽然与多数外国税收环境相比，国内税收优惠仍存在较大差距，但整体还是处在不断的改进过程之中。2010 年年初，银监会正式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在国内内陆保税区开展单机、单船融资租赁业务。此项政策的实施，能有效降低融资租赁业务的税收成本。2013 年，财税 106 号文的出台，明确了“营改增”税收政策，使租赁行业与消费型增值税改革顺利衔接。租赁公司纳入增值税主体，突破了以往融资租赁公司无法将缴纳的增值税传递给承租企业用以进行下一环节抵扣的局限，使租赁业务形成了完整的增值税抵扣链条。方案鼓励企业采用租赁方式进行融资，不仅有利于承租人节约融资成本，进而促进销售，拉动投资，租赁公司也可以从设备供应商处直接取得购买凭证，使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法律所有权得到进一步保护，从而促进整个租赁行业的良性发展。

部分城市也加大了当地政策对租赁行业的支持力度。天津、重庆、上海等城市均把发展融资租赁作为重要的战略举措。近年《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等政策性文件相继出台，较好地解决了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租赁船舶出口、保税区租赁、售后回租交易中的难题。伴随着上海自贸区的成立，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中，也针对融资租赁业务制订多项优惠政策。

此外，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于 2014 年初正式成立，结束了融资租赁行业发 30 多年尚无统一的全国性协会的局面。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将致力于解决行业面临的普遍问题，为企业和政府以及企业之间的相互交流搭建平台，收集、整理行业信息和统计数据，研究发布系列行业报告，建立行业信用体系，调解融资租赁企业间的业务纠纷，推动行业的环境建设和政策完善等，无疑对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比起一些经济发达国家，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尚处起步阶段，属于“朝阳产业”。与世界主要国家 15% 以上的市场渗透率相

比，我国 6%左右的市场渗透率表明了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距离成熟还有较大的距离。但换个角度看，较低的渗透率也表明了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未来，中国将面临从粗放型经济发展模式向集约型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新兴行业和装备制造业正迅速发展，传统产业正待升级，这势必会加大对高端设备的需求；同时，民生工程如保障房建设、中西部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开展，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新增设备投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巨大的需求为中国融资租赁业带来了极大的发展机遇和空间。

2、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系衢州市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业务领域涵盖商品销售、酒店业、商贸服务等重要行业，在衢州市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在推动地方经济发展方面一直拥有政府广泛持续的支持。发行人将围绕衢州市级层面的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工作，通过市场化、公司制管理模式提高政府产业基金管理水平和运作效率，聚焦衢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重大项目引进衢州，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基金统筹带动效应。

衢州市位于浙江省西部，是浙江省生态功能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闽浙赣皖四省边际中心城市。跟踪期内，主要受益于工业增长回升和投资强度加大，衢州市经济总量保持增长，主要经济指标增幅稳中有升。2024 年衢州市生产总值 2,262.83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4%，增速比前三季度加快 0.1 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95.82 亿元，增长 3.1%；第二产业增加值 923.70 亿元，增长 8.8%；第三产业增加值 1243.31 亿元，增长 4.8%。

(1) 金融服务

发行人通过承接市级金融、类金融类国有企业资源，定位于以打造金融主业，构建金融服务产业链条，通过开展产业基金运作，助推招商引资，助推区域产业集聚发展的市级金融控股平台，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发行人作为浙江省少有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牌照（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 P1034108）的地市级产业基金管理团队，负责运营管理规模 50 亿元的区域产业基金。同时结合全省各地基金人才团队缺乏实际情况，2020 年 7 月开始，围绕市域统筹发展一体化理念，发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信安资本专业团队优势，为县（市、区）在资源导入、研判尽调、投资咨询等方面提供市场化服务。截止目前，

服务地域涵盖衢江、龙游、开化和江山等，创浙江省内为数不多的服务覆盖县(市、区)的地级市产业基金管理团队。

(2) 商品销售及商贸服务

发行人的下属公司东方集团是衢州乃至浙西地区最具竞争力的商贸流通企业，目前“东方品质”已成为当地高品质服务的代表，消费全产业链，覆盖衣食住行各领域，是衢州地区唯一的新三板创新层企业，区域品牌影响力强。公司下属子公司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获得商务部首批“绿色商场”荣誉称号，全国 25 家购物中心上榜，这是商务部在流通行业贯彻落实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大发展理念中的“绿色”理念的亮点工作之一。公司是处于商贸流通行业的生活性消费服务供应商，专注服务业多年。已形成服务业企业集群，将自身打造成为吃、住、行、游、购、娱等生活性消费服务平台。门店遍布衢州各市区、县镇等地区，形成良好销售网络，渠道及连锁经营品牌，具有稳定的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渠道成本控制，采取逐步去中间化方式，直接接洽供应商源头，确保低成本及可持续性延伸。公司拥有专业的服务团队，荣获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状、中国饭店金星奖、中国商业服务名牌、浙江省重点流通企业(连续七年)、衢州市市长特别奖(连续十二年)等各项荣誉称号。报告期内，公司整合资源创新营销，扩大消费。面对各大竞争对手的涌现、三公经费收紧、电商冲击依旧，集团下属各企业加强整合集团资源、发挥集团优势，创新思维，牢牢抓住社会新闻热点，开展文化营销、公益营销活动等，各事业部营收均获增长。

报告期内，东方集团积极实施立体密集布点战略，有序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区域中心的集约化优势，以城市为中心点向周边城乡县辐射扩张，实现了衢州地区经营管理资源的有效整合。在“区域立体化布局”战略的指引下，公司深化市、县、乡镇(社区)三级立体网络布局，为企业发展夯实基础、增添后劲。江山东方广场项目顺利完工，此项目是东方第五个综合体项目，同时也是当地政府部门的重点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多业态协同发展，增强整体市场竞争力。形成大到城市综合体、小至便利店实体和网络并进的生活性消费服务平台。

(3) 酒店服务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衢州东方集团所经营的酒店主要分布于衢州市商业中心和下辖县。衢州东方大酒店于 1994 年 10 月 18 日开业，酒店总部拥有商务

房、豪华套房、精品房、总统套房等多种类型客房共 204 间（套）；风格各异的餐厅包厢 9 个，其中 10 楼四季厅、11 楼明珠厅是浙西地区最豪华的中式餐厅；拥有设施完备、功能齐全的各种多功能厅 8 个，可同时容纳 1000 余名宾客用餐；同时配备各类娱乐休闲设施，可以满足宾客不同的选择需求。多年来，东方大酒店始终以“崇尚品质、追求完美，宾至东方、温馨永存”为服务理念，秉承衢州独特的南孔儒家文化，用最具特色的浙西民情欢迎四方宾客。衢江东方大酒店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试营业。成功接待了衢江区两会、浙江省连锁经营协会、饭店业协会、钱江论坛、等省内外较大影响力的会议和活动。2016 年 11 月 12 日通过浙江省星评委专家的四星级初评，12 月 31 日通过最终评定，并且卫生等级由 B 级提升至 A 级，也获评成为衢江区健康餐厅示范单位。全年营业收入 2,408.35 万元，取得了当年开业当年盈利的成绩。西区东方大酒店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试营业，当日就举办了两场大型宴会，以其优质服务、精美菜肴、富有激情的团队、优越的地理位置、优雅的环境，成为衢州西区酒店业一道亮丽而独特的风景线。发行人所经营的酒店均地处衢州市商贸中心，地理位置优越，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发行人的酒店在衢州市酒店行业的高端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3、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发行人是衢州市本级重要的国有资本控股平台。发行人是贯彻衢州市战略意图的产业投资主体。在服务于区域经济发展的同时，坚持以盈利为目标，通过专业化和市场化运作，确保国有资本的有进有退和保值增值目标的实现。以盘活资产、筹集资金、实施项目建设为主要经营内容，并以按时还本付息、防范风险、降低建设成本、加快项目推进为主要经营目标。具体业务涉及连锁酒店、百货经营；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等。

通过开展资本运作、整合，项目投融资等，塑造经营性主营业务，推动市级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成为自负盈亏、独立运作的市场经济主体，优化市级国有资本布局结构。

发挥国有资本控股平台在资本运作方面的优势，架设国企连接社会多元资本的渠道，推动国有资本更好与社会资本融合，积极有序在子公司层面推进混合所有制经济结构建设，推动重点企业 IPO 和新三板挂牌工作。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衢州市产业投资的重要主体，担负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任务，具备如下的优势：

(1) 良好的政府资源优势

发行人是衢州市产业投资的重要主体，得到了衢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持续关注，在资产注入、资源配置、财政补贴上有着巨大的政策优势。此外，借助强大的政府背景，发行人在充分利用政府资源、社会关系和有关政策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预计未来获得政府资金支持的规模也将持续增长。

(2) 突出的垄断地位

发行人作为衢州市重点构建的市场化运营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之一，其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商品销售及商贸服务、酒店服务、融资租赁等众多行业，在衢州市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的资产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随着衢州市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发行人的业务量和效益将持续增加。

(3) 下属企业的综合优势

发行人下属企业均为衢州市大型国有企业，各自都有突出的业务或知名的产品，在衢州市乃至浙江省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从整体上看，发行人具备下属企业的综合竞争优势。

(4) 较强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发行人下属企业的行业各不相同。不同行业的景气周期和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尽相同，某些行业出现的低谷可以由其他行业的繁荣来弥补，有利于发行人抵御非系统性风险。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模拟财务报告及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5）06808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2-2024 年度模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说明如下：

“一、2022-2024 年度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 2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衢州国资委”）文件（衢国资发[2024]165 号），将衢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衢州市国资委，并将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衢州市国资委，再由衢州市国资委注入衢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将衢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衢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止审计报告日，已完成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编制本财务报表及附注是乃假设衢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即持有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比例股权，并对其实施控制，并在整个报告期（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一直保持不变。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审计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的特殊考虑》第十五条：注册会计师针对特殊目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增加强调事项段，用以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财务报表是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不适用于其他目的。

三、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强调事项段只涉及报告编制基础及使用用途，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影响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偿债能力。”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关于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主要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编制本财务报表及附注是乃假设衢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即持有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比例股权，并对其实施控制，并在整个报告期（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一直保持不变。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影响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强调事项段只涉及报告编制基础及使用用途，尚未发现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偿债能力存在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说明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关于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元)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根据相关要求, 本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2）2024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元)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相关要求, 本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根据相关要求, 本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3）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9 月, 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 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元)	更正时间
企业自查补缴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	-21,772,303.76	2024 年
企业自查补缴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	以前年度损益	-21,772,303.76	2024 年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2025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无			
2025 年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无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公司			
1	衢州浙信衢公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程管理服务	持股比例变更至 15.40%
2	衢州市信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持股比例变更至 56.49%
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浙江融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	持股比例变更至 0.00%
2	衢州市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	持股比例变更至 0.00%
3	杭州衢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	持股比例变更至 0.00%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衢州市信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等	持股比例变更至 83.33%
2	衢州市创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持股比例变更至 100.00%
3	衢州市两山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	持股比例变更至 100.00%
4	衢州江山城南东方商贸有限公司	百货零售	持股比例变更至 36.43%
5	衢州浙信企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程管理服务	持股比例变更至 99.9958%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衢州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业	持股比例变更至 0.0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2,185.43	514,796.48	234,337.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846.04	34,183.20	47,647.48
应收票据	378.12	12,697.81	301.48
应收账款	128,106.80	73,069.74	26,175.55
预付款项	35,050.03	8,525.45	809.04
其他应收款	55,138.54	7,183.80	357,914.72
存货	172,073.14	166,001.73	165,979.47
持有待售资产	69,385.18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368.04	237,790.92	75,487.95
其他流动资产	8,277.20	5,940.77	3,941.00
流动资产合计	1,022,808.53	1,060,189.90	912,594.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400.00	5,000.00	38,697.60
长期应收款	134,694.03	129,383.66	196,915.69
长期股权投资	2,366,099.67	2,037,018.01	2,060,799.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4,644.49	376,116.99	157,752.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86,683.08	699,253.22	695,776.06
投资性房地产	281,479.95	281,570.82	281,798.40
固定资产	142,890.30	137,778.88	145,114.01
在建工程	826.10	2,120.92	2,467.64
使用权资产	19,473.32	21,097.49	19,801.82
无形资产	11,124.47	7,058.79	7,287.06
长期待摊费用	36,079.83	37,228.44	38,044.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85.30	13,232.74	10,646.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0.00	9,060.00	11,120.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83,380.54	3,755,919.96	3,666,221.75
资产总计	5,206,189.07	4,816,109.86	4,578,815.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2,951.00	193,824.58	160,943.79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97,927.55	200,381.16	137,198.89
应付账款	22,949.62	36,296.73	31,086.85
预收款项	8,176.55	2,200.99	1,576.40
合同负债	51,297.03	42,280.43	38,718.00
应付职工薪酬	3,218.35	4,382.30	4,733.89
应交税费	4,615.83	7,438.23	8,227.15
其他应付款	90,416.74	205,696.43	189,985.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086.85	300,854.68	197,232.77
其他流动负债	10,357.06	18,629.12	5,872.34
流动负债合计	642,996.58	1,011,984.64	775,575.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4,839.42	254,312.53	256,850.33
应付债券	333,615.42	230,000.00	294,300.00
租赁负债	18,762.86	20,335.68	18,759.16
长期应付款	182,278.48	27,200.80	185,662.19
预计负债	10.11		1,751.83
递延收益	38,713.40	36,166.69	36,996.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355.48	40,446.07	32,900.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190.68	17,430.02	13,005.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7,765.84	625,891.79	840,225.01
负债合计	1,670,762.41	1,637,876.43	1,615,800.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2,568,717.60	2,239,344.55	2,459,227.45
其它综合收益	45,853.81	47,244.92	46,367.20
盈余公积	12.75	12.75	10.65
一般风险准备	122.95	122.95	211.60
未分配利润	161,000.23	138,813.15	120,60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5,707.34	2,625,538.31	2,626,421.01
少数股东权益	559,719.31	552,695.12	336,594.23

项 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5,426.65	3,178,233.43	2,963,015.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06,189.07	4,816,109.86	4,578,815.9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238,888.80	369,136.15	315,772.95
营业收入	238,888.80	369,136.15	315,772.95
营业总成本	240,797.70	366,462.18	300,483.96
营业成本	183,842.12	294,108.77	234,315.46
税金及附加	2,292.81	3,746.63	4,018.00
销售费用	18,829.54	21,854.12	20,704.82
管理费用	12,117.52	16,190.73	17,205.99
研发费用	298.09	614.90	608.28
财务费用	23,417.62	29,947.03	23,631.42
其中：利息费用	29,478.01	41,765.16	38,871.33
减：利息收入	6,997.26	13,207.57	15,954.71
加：其他收益	5,601.48	4,857.58	4,703.34
投资收益	5,938.46	20,388.41	26,920.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15.47	14,775.32	21,586.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554.53	28,593.18	2,478.81
信用减值损失	87.59	-2,767.66	-3,875.30
资产减值损失	-	-	-
资产处置收益	-72.51	522.91	687.51
营业利润	46,200.66	54,268.39	46,203.48
加：营业外收入	228.20	612.99	206.69
减：营业外支出	28.39	225.60	2,151.86
利润总额	46,400.47	54,655.77	44,258.30
减：所得税	16,038.92	17,229.78	9,639.70
净利润	30,361.55	37,425.99	34,618.60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61.55	37,425.99	34,618.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87.09	22,370.83	26,896.9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174.46	15,055.16	7,721.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91.11	877.71	6,309.4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91.11	877.71	6,309.4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91.11	877.71	6,309.4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91.11	695.44	6,309.4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 其他	-	182.27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970.45	38,303.71	40,928.00

项 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95.98	23,248.54	32,206.3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74.46	15,055.16	7,721.6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3,936.25	406,270.27	396,654.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1.84	486.62	683.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78.34	130,116.51	65,94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666.43	536,873.40	463,283.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1,061.87	364,378.91	225,278.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03.14	24,854.31	27,076.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24.85	23,574.46	16,888.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93.77	24,043.82	104,15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483.64	436,851.49	373,39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17.21	100,021.91	89,88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120.85	181,819.43	22,657.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46.58	8,256.64	9,042.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9	2,502.42	6,470.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40,977.41	959,951.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391.52	533,555.90	998,122.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82.00	13,715.42	18,33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7,879.35	357,441.16	594,617.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58.50	0.00	913,126.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319.85	371,156.58	1,526,08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28.33	162,399.32	-527,96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40.50	222,731.58	98,460.98

项 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82,236.50	42,652.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2,919.68	610,886.00	650,87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15,656.00	0.00	325,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14	49,321.21	195,750.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182.32	882,938.79	1,270,181.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865.66	711,160.89	473,913.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471.35	49,592.67	39,925.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75.92	67,736.38	338,000.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212.93	828,489.94	851,83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69.39	54,448.85	418,342.3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776.15	316,870.08	-19,733.5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216.70	105,346.62	125,080.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440.55	422,216.70	105,346.62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380.35	0.00	0.00
应收账款	18.67	2.00	2.35
预付款项	38.55	-	-
其他应收款	145,391.18	1,127.75	124.80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35,828.75	1,129.75	127.1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30,505.00	228,402.00	38,402.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	200,00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0.00		
固定资产	4.14	0.00	0.35
使用权资产	619.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1,529.06	428,402.00	38,402.35
资产总计	667,357.81	429,531.75	38,529.5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4.35	0.00	0.00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4.21	4.21	13.32
应付职工薪酬	17.43	1.31	9.68
应交税费	148.77	0.30	0.66
其他应付款	216,146.16	0.22	1.00
其他流动负债	0.04	0.04	0.13
流动负债合计	216,350.95	6.08	24.79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19,920.49	0.00	0.00
租赁负债	384.8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05.38	0.00	0.00
负债合计	236,656.33	6.08	24.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0.00
资本公积	231,505.00	229,402.00	38,402.00
盈余公积	12.75	12.75	10.65
未分配利润	-816.27	110.92	92.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0,701.48	429,525.67	38,504.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7,357.81	429,531.75	38,529.5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73	20.52	92.78
减：营业成本	0.00	2.98	52.40
税金及附加	113.55	0.26	0.05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990.73	1.15	33.20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161.71	-5.93	-3.80
其中：利息费用	4,675.04	0.00	0.00
利息收入	4,899.87	5.97	3.86
加：其他收益	0.00	0.01	0.02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7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926.85	22.06	11.02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34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927.19	22.06	11.02
减：所得税费用	0.00	1.10	0.56
四、净利润	-927.19	20.96	10.4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7	131.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0.38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5.27	2.82	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5.27	15.07	137.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0	2.98	52.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1.55	9.14	34.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6	2.30	2.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54	0.87	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2.95	15.29	9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32	-0.22	4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302.71	0.00	217.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302.71	0.00	217.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4	0.00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3.00	0.00	0.00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882.50	999.78	258.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990.44	999.78	25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12.27	-999.78	-4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3.00	1,0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2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23.00	1,00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5.15	0.00	3.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09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24	0.00	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5.76	1,000.00	-3.8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380.35	0.00	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00	0.00	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380.35	0.00	0.00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9月末	2024年度 /2024年末	2023年度 /2023年末
总资产（亿元）	520.61	481.61	457.88
总负债（亿元）	167.08	163.79	161.58
全部债务（亿元）	116.57	108.10	124.85
所有者权益（亿元）	353.54	317.82	296.30
营业总收入（亿元）	23.89	36.91	31.58
利润总额（亿元）	4.64	5.47	4.43
净利润（亿元）	3.04	3.74	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20	0.64	3.33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9月末	2024年度 /2024年末	2023年度 /2023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22	2.24	2.6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48	10.00	8.9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59	16.24	-52.8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10	5.44	41.83
流动比率	1.59	1.05	1.18
速动比率	1.32	0.88	0.96
资产负债率（%）	32.09	34.01	35.29
债务资本比率（%）	24.80	25.38	29.65
营业毛利率（%）	23.04	20.33	25.8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1	0.78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1.18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0.21	0.39
EBITDA（亿元）	8.50	11.00	9.77
EBITDA全部债务比（%）	7.29	10.18	7.83
EBITDA利息倍数	2.88	2.70	2.5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7	7.44	13.34
存货周转率	1.09	1.77	1.40
	<p>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p> <p>（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p> <p>（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p> <p>（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p> <p>（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p> <p>（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p> <p>（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p> <p>（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p> <p>（9）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p> <p>（10）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p> <p>（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p> <p>（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p>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9月末	2024年度 /2024年末	2023年度 /2023年末
(13) 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除上述项目外，还应在表格中披露以下指标：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22,808.53	19.65	1,060,189.90	22.01	912,594.23	19.93
非流动资产	4,183,380.54	80.35	3,755,919.96	77.99	3,666,221.75	80.07
资产总计	5,206,189.07	100.00	4,816,109.86	100.00	4,578,815.98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4,578,815.98万元、4,816,109.86万元和5,206,189.07万元，报告期内资产结构稳定，变动不大。从资产构成来看，发行人的资产中主要为非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流动资产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912,594.23万元、1,060,189.90万元和1,022,808.53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9.93%、22.01%和19.65%。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147,595.66万元，增幅16.17%。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37,381.37万元，降幅为3.53%。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要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9月 30日	占总资产 比重	2024年12 月31日	占总资产 比重	2023年12 月31日	占总资产 比重
货币资金	252,185.43	4.84	514,796.48	10.69	234,337.54	5.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846.04	1.94	34,183.20	0.71	47,647.48	1.04
应收票据	378.12	0.01	12,697.81	0.26	301.48	0.01
应收账款	128,106.80	2.46	73,069.74	1.52	26,175.55	0.57
预付款项	35,050.03	0.67	8,525.45	0.18	809.04	0.02
其他应收款	55,138.54	1.06	7,183.80	0.15	357,914.72	7.82
存货	172,073.14	3.31	166,001.73	3.45	165,979.47	3.62
持有待售资产	69,385.18	1.33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201,368.04	3.87	237,790.92	4.94	75,487.95	1.65
其他流动资产	8,277.20	0.16	5,940.77	0.12	3,941.00	0.09
合计	1,022,808.53	19.65	1,060,189.90	22.01	912,594.23	19.93

(1) 货币资金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34,337.54 万元、514,796.48 万元和 252,185.4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12%、10.69%和 4.84%。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280,458.94 万元，增幅 119.68%，系发行人年末股权调整收回对原控股股东归集款导致银行存款上升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262,611.05 万元，降低了 51.01%，系发行人偿还部分债务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57,914.72 万元、7,183.80 万元和 55,138.54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82 %、0.15%和 1.06%。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350,730.92 万元，降幅 97.99%，系发行人年末股权调整收回对原控股股东归集款所致。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比例
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	往来款	否	90.68
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304.80	资金池利息	否	2.37
浙江省再担保有限公司总对总备付金账户	386.25	总对总备付金	否	0.70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	保证金	否	0.36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	190.00	保证金	否	0.34
合计	52,081.04	-	-	94.45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 55,138.54 万元，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55,138.54 万元，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0.00 万元，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占 2024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 0.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生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部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并在每年的《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中披露截至当年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等事项。

(3) 存货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65,979.47 万元、166,001.73 万元和 172,073.1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62%、3.45%和 3.3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变化不大，具体明细如下：

表：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原材料	514.96
低值易耗品	688.63
库存商品	13,710.92
周转材料	32.64
拟开发土地	157,125.99
合计	172,073.14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拟开发土地组成，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拟开发土地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中立交至东立交	77,552.20
中立交至西立交	57,638.18
迎宾大道东侧	13,785.62
西立交至新元路	8,149.98

项目	2025年9月30日余额
合计	157,125.99

2、非流动资产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9月30日	占总资产比重	2024年12月31日	占总资产比重	2023年12月31日	占总资产比重
债权投资	4,400.00	0.08	5,000.00	0.10	38,697.60	0.85
长期应收款	134,694.03	2.59	129,383.66	2.69	196,915.69	4.30
长期股权投资	2,366,099.67	45.45	2,037,018.01	42.30	2,060,799.86	45.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4,644.49	7.39	376,116.99	7.81	157,752.00	3.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86,683.08	15.11	699,253.22	14.52	695,776.06	15.20
投资性房地产	281,479.95	5.41	281,570.82	5.85	281,798.40	6.15
固定资产	142,890.30	2.74	137,778.88	2.86	145,114.01	3.17
在建工程	826.10	0.02	2,120.92	0.04	2,467.64	0.05
使用权资产	19,473.32	0.37	21,097.49	0.44	19,801.82	0.43
无形资产	11,124.47	0.21	7,058.79	0.15	7,287.06	0.16
长期待摊费用	36,079.83	0.69	37,228.44	0.77	38,044.30	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85.30	0.26	13,232.74	0.27	10,646.46	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0.00	0.03	9,060.00	0.19	11,120.84	0.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83,380.54	80.35	3,755,919.96	77.99	3,666,221.75	80.07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3,666,221.75 万元、3,755,919.96 万元和 4,183,380.54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0.07%、77.99% 和 80.35%。

（1）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060,799.86 万元、2,037,018.01 万元和 2,366,099.6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5.01%、42.30% 和 45.45%，报告期内变化不大。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衢州衢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7,555.93
衢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00,613.33
衢州市大花园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0,647.87
其他	37,282.54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合计	2,366,099.67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衢州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14,132.42
衢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00,932.61
衢州市大花园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1,785.52
其他	10,167.46
合计	2,037,018.01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持有的衢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衢州市大花园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根据 2021 年出具的《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组建方案》：为配合全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有效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到 2022 年基本形成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产业集团公司功能鲜明、分工明确、协调发展的国家出资企业格局，将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衢州市国资委关于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及衢州市信安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衢国资发[2025]92 号），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起控股股东为衢州衢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衢州衢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

2023-2024 年度，上述被投企业经营情况如下：

1) 衢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城发”）成立于 2017 年 3 月，法定代表人为周水忠，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衢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35.3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4.85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45 亿元，实现净利润 1.50 亿元。

2023-2024 年，衢州城发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总资产（亿元）	335.30	330.88
总负债（亿元）	190.45	180.45
所有者权益（亿元）	144.85	150.42
营业总收入（亿元）	34.45	33.84
利润总额（亿元）	2.02	2.10
净利润（亿元）	1.50	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10	1.7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68	-22.3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73	-8.1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38	35.28

2023-2024 年度，衢州城发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水费	19,207.92	5.58	17,596.17	5.20
房产销售	15,314.68	4.45	20,916.24	6.18
工程施工	42,629.09	12.37	52,845.84	15.61
污水处理费	8,345.41	2.42	5,760.14	1.70
房屋和菜市场等租赁	34,890.76	10.13	33,732.77	9.97
停车场	2,551.11	0.74	2,057.34	0.61
旅游、设计等服务	20,630.55	5.99	21,236.22	6.27
销售商品	137,135.03	39.81	122,340.69	36.15
电力设备销售	58,966.30	17.12	55,777.85	16.48
其他	213.56	0.06	379.56	0.11
其他业务：				
投资性房地产出租	1,440.54	0.42	1,127.97	0.33
材料物资及包装物销售	228.16	0.07	71.66	0.02
设备出租	77.53	0.02	60.73	0.02
水电费	323.94	0.09	237.94	0.07
工程项目	1,413.75	0.41	3,393.18	1.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垃圾处置	782.90	0.23	332.64	0.10
其他	340.04	0.10	581.56	0.17
合计	344,491.27	100.00	338,448.49	100.00

2) 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通发展”)成立于 2002 年 1 月,法定代表人为姜小闯,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衢通发展资产总额 453.0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98.13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4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38 亿元。

2023-2024 年,衢通发展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总资产(亿元)	453.02	405.14
总负债(亿元)	254.89	211.21
所有者权益(亿元)	198.13	193.93
营业总收入(亿元)	44.43	49.99
利润总额(亿元)	1.87	3.52
净利润(亿元)	1.38	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35	3.2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18	0.8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7.60	-45.4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8.60	40.91

2023-2024 年度,衢通发展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其中:电费收入	10,617.94	2.39	10,000.96	2.00
商品房销售收入	46,362.37	10.44	162,568.87	32.52
商品销售收入	238,069.31	53.58	200,576.70	40.1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监理收入	-	0.00	107.24	0.02
工程检测收入	3,820.18	0.86	3,144.04	0.63
工程施工收入	58,340.93	13.13	53,050.10	10.61
销售绿色建筑构件	4,904.84	1.10	4,984.43	1.00
碎石销售收入	653.91	0.15	1,372.49	0.27
招标代理费收入	-	0.00	-	-
服务收入	5,111.41	1.15	6,211.68	1.24
非油品销售	117.17	0.03	61.85	0.01
销售商品砼收入	12,883.56	2.90	8,713.69	1.74
油品销售	9,826.75	2.21	7,341.73	1.47
运输设备租赁收入	4,014.89	0.90	4,075.77	0.82
顾问费用	152.98	0.03	458.95	0.09
物业服务费收入	312.15	0.07	361.77	0.07
销售光伏组件收入	-	0.00	-	-
天然砂销售收入	-	0.00	154.13	0.03
代建管理费收入	13.55	0.00	129.43	0.03
驾培收入	565.70	0.13	615.82	0.12
旅游收入	566.86	0.13	364.02	0.07
运维服务收入	1,176.74	0.26	1,162.64	0.23
技术开发收入	481.00	0.11	506.00	0.10
其他收入	11.75	0.00		
其他业务				
租赁收入	41,970.14	9.45	32,197.67	6.44
幼儿园经营权补偿收入	3,697.17	0.83		
水电费收入	33.32	0.01	26.13	0.01
广告服务费	-	0.00	-	-
其他收入	419.13	0.09	277.89	0.06
借款利息收入	-	0.00	640.95	0.13
服务收入	163.71	0.04	201.94	0.04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收入	-	0.00	562.39	0.11
合计	444,287.47	100.00	499,869.28	100.00

3) 衢州市大花园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大花园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花园集团”）成立于2020年10月，法定代表人为周水忠，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花园集团资产总额218.00亿元，所有者权益125.66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29亿元，实现净利润0.42亿元。

2023-2024年，大花园集团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末	2023年度/2023年末
总资产（亿元）	218.00	200.75
总负债（亿元）	92.34	83.32
所有者权益（亿元）	125.66	117.43
营业总收入（亿元）	8.29	7.30
利润总额（亿元）	0.64	0.60
净利润（亿元）	0.42	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47	0.4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07	1.6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9.05	-23.4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1.82	26.49

2023-2024年度，大花园集团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商品销售收入	34,699.41	41.85	28,481.19	39.00
商品房销售	19,030.74	22.95	20,252.99	27.74
旅游服务	4,536.68	5.47	3,630.74	4.97
工程代建收入	3,544.09	4.27	5,386.49	7.38
酒店收入	7,731.72	9.32	2,401.79	3.29
租赁收入	3,964.00	4.78	1,630.42	2.23
发电收入	1,400.72	1.69	580.23	0.79
其他服务收入	1,798.68	2.17	5,100.56	6.98
两中心运营	5,809.21	7.01	5,097.44	6.9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				
材料销售	230.16	0.28	-	-
其他收入	170.22	0.21	461.31	0.63
合计	82,915.64	100.00	73,023.17	100.00

衢州城投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房产销售、工程施工、房屋及菜市场租赁；衢通发展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商品销售、商品房销售、工程施工；大花园集团 2024 年度主营业务包括商品销售、商品房销售。上述企业业务经营较为市场化，报告期内，上述被投企业收入较为稳定，总资产稳中有升，上述企业 2023-2024 年度资产、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2024 年末总资产	2023 年末总资产	2024 年总资产变动比例	2024 年度净利润	2023 年度净利润	2024 年净利润变动比例
衢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5.30	330.88	1.34%	1.50	1.93	-22.28%
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53.02	405.14	11.82%	1.38	3.16	-56.33%
衢州市大花园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8.00	200.75	8.59%	0.42	0.33	27.27%

上述被投企业的不断发展体现在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中，预计未来可为发行人利润带来正向影响。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最近两年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157,752.00 万元、376,116.99 万元和 384,644.49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5%、7.81% 和 7.39%。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218,364.99 万元，增幅 138.42%，系发行人当期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均为权益投资，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5年9月30日
衢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8,075.00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65,000.00
浙江柏拉阿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杭州纤纳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浙江衢州南孔古城演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0
朴烯晶新能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
浙江丰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87.00
威仕喜（浙江）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1,000.00
杭州乾晶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00
网晴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899.99
浙江九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浙江国资创新联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15.00
浙江巨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其他	8,527.50
合计	384,644.49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最近两年一期，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695,776.06 万元、699,253.22 万元和 786,683.0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20%、14.52% 和 15.11%，报告期内变化不大。

表：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衢州信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622.77
衢州信安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540.00
衢州绿石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570.16
衢州安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03.94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衢州市新安广进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50.44
衢州浙信东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09.15
衢州信安众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1.00
其他项目	238,385.62
合计	786,683.08

（二）负债构成分析

表：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42,996.58	38.49	1,011,984.64	61.79	775,575.73	48.00
非流动负债	1,027,765.84	61.51	625,891.79	38.21	840,225.01	52.00
负债合计	1,670,762.41	100.00	1,637,876.43	100.00	1,615,800.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负债结构存在变动，其中 2024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比小于流动负债主要系当期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以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应付债券为主。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1,615,800.74 万元、1,637,876.43 万元和 1,670,762.41 万元，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775,575.73 万元、1,011,984.64 万元和 642,996.58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8.00%、61.79%和 38.49%；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840,225.01 万元、625,891.79 万元和 1,027,765.84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00%、38.21%和 61.51%。

1、流动负债情况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2,951.00	11.55	193,824.58	11.83	160,943.79	9.96
应付票据	97,927.55	5.86	200,381.16	12.23	137,198.89	8.49
应付账款	22,949.62	1.37	36,296.73	2.22	31,086.85	1.92
预收款项	8,176.55	0.49	2,200.99	0.13	1,576.40	0.10
合同负债	51,297.03	3.07	42,280.43	2.58	38,718.00	2.40
应付职工薪酬	3,218.35	0.19	4,382.30	0.27	4,733.89	0.29
应交税费	4,615.83	0.28	7,438.23	0.45	8,227.15	0.51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90,416.74	5.41	205,696.43	12.56	189,985.65	11.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086.85	9.64	300,854.68	18.37	197,232.77	12.21
其他流动负债	10,357.06	0.62	18,629.12	1.14	5,872.34	0.36
流动负债合计	642,996.58	38.49	1,011,984.64	61.79	775,575.73	48.00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组成。

(1) 短期借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60,943.79 万元、193,824.58 万元和 192,951.00 万元，占当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96%、11.83%和 11.55%。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2,880.79 万元，增幅 20.43%，主要系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新增短期融资所致。

(2) 应付票据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137,198.89 万元、200,381.16 万元和 97,927.55 万元，占当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49%、12.23%和 5.86%。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增加 63,182.27 万元，增幅 46.05%，主要系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新增商业承兑汇票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4 年末减少 102,453.61 万元，降幅 51.13%，主要系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偿还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3)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89,985.65 万元、205,696.43 万元和 90,416.74 万元，占当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1.76%、12.56%和 5.41%，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由非金融机构借款构成，变动系发行人新增借款或偿还借款所致。

表：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应付利息	-
其他应付款	90,416.74
合计	90,416.74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大企业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否	41,291.38	45.67	借款及利息、债券费用
遂昌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1,500.00	1.66	保证金
平湖鼎晟实业有限公司	否	750.00	0.83	保证金
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否	500.00	0.55	保证金
内蒙古圣钒科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否	500.00	0.55	保证金
合计		44,541.38	49.26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7,232.77 万元、300,854.68 万元和 161,086.85 万元，占当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2.21%、18.37%和 9.64%。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03,621.91 万元，增幅 52.54%，主要系即将到期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139,767.83 万元，降幅为 46.46%，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到期支付所致。

2、非流动负债情况

表：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84,839.42	23.03	254,312.53	15.53	256,850.33	15.90
应付债券	333,615.42	19.97	230,000.00	14.04	294,300.00	18.21
租赁负债	18,762.86	1.12	20,335.68	1.24	18,759.16	1.16
长期应付款	182,278.48	10.91	27,200.80	1.66	185,662.19	11.49
预计负债	10.11	0.00	-	0.00	1,751.83	0.11
递延收益	38,713.40	2.32	36,166.69	2.21	36,996.21	2.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355.48	2.89	40,446.07	2.47	32,900.24	2.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190.68	1.27	17,430.02	1.06	13,005.06	0.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7,765.84	61.51	625,891.79	38.21	840,225.01	52.00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840,225.01 万元、625,891.79 万元和 1,027,765.84 万元，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为主。

（1）长期借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56,850.33 万元、254,312.53 万元和 384,839.42 万元，占当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5.90%、15.53%和 23.03%，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期末增加为 130,526.89 万元，增幅为 51.33%，主要是最近一期发行人为拓展业务新增借款所致。

（2）应付债券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付债券分别为 294,300.00 万元、230,000.00 万元和 333,615.42 万元，占当期末总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18.21%、14.04%和 19.97%。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减少 64,300.00 万元，降幅 21.85%，主要系即将到期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103,615.42 万元，增幅 45.05%，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发行 25 衢控 K1 和 25 衢产 01 所致。

（3）长期应付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85,662.19 万元、27,200.80 万元和 182,278.48 万元，占当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1.49%、1.66%和 10.91%。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下降 158,461.39 万元，降幅为 85.35%，主要系即将到期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55,077.68 万元，增幅 570.12%，主要系发行人向衢州资本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表：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长期应付款	182,047.00
专项应付款	231.48
合计	182,278.48

表：近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82,047.00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248,507.05 万元、1,081,031.14 万元和 1,165,684.70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27%、66.00%和 69.77%。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459,106.48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9.39%；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593,114.84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0.8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77,476.01	48.70	459,106.48	39.39	339,871.84	31.44	518,940.33	41.56
其中担保贷款	76,776.12	21.07	290,155.30	24.89	204,591.84	18.93	384,720.33	30.81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34,255.31	9.40	148,291.39	12.72	137,730.09	12.74	304,070.00	24.35
股份制银行	32,165.00	8.83	103,758.06	8.90	81,132.43	7.51	90,620.00	7.26
地方城商行	93,002.35	25.52	161,743.21	13.88	88,800.00	8.21	70,000.00	5.61
地方农商行	18,053.35	4.95	45,123.52	3.87	30,209.33	2.79	48,250.33	3.86
其他银行	0.00	0.00	190.29	0.02	2,000.00	0.19	6,000.00	0.48
债券融资	172,004.45	47.20	414,008.36	35.52	276,541.60	25.58	337,668.00	27.05
其中：公司债券	161,086.85	44.21	280,000.00	24.02	200,000.00	18.50	200,000.00	16.02
债务融资工具	560.55	0.15	50,000.00	4.29	50,000.00	4.63	50,000.00	4.00
资产支持证券	10,357.06	2.84	84,008.36	7.21	26,541.60	2.46	87,668.00	7.02
非标融资	2,451.23	0.67	69,000.00	5.92	89,000.00	8.23	40,000.00	3.20
其中：信托融资	2,451.23	0.67	69,000.00	5.92	89,000.00	8.23	40,000.00	3.20
其他融资	12,463.21	3.42	223,569.86	19.18	375,617.70	34.75	351,898.72	28.19
拆借款	12,463.21	3.42	223,569.86	19.18	375,617.70	34.75	351,898.72	28.19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364,394.91	100.00	1,165,684.70	100.00	1,081,031.14	100.00	1,248,507.05	100.00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之“三、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3) 发行人其他融资为拆借款，发行人同衢州资本之间按照参考同期限 LPR

签订借款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还本付息。考虑到衢州资本体量较大，且为衢州市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市场认可度高，故该事项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于2024年底划出衢州资本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子公司衢州控股拟于3年内还清对衢州资本的借款。

发行人为衢州市重要的国有平台，与当地众多银行合作，银行融资渠道较为通畅。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授信额度合计127.13亿元，已使用额度65.75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61.37亿元；此外，发行人已于债券市场发行多种类型债券（23衢控K1、23衢控K2、23衢州控股PPN001），具有丰富的一级市场融资经验，预计发行人未来筹资行为的可持续性较强，筹资规模将保持稳定。

（4）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非标融资规模为6.90亿元，占有息负债的5.92%，占总负债的4.13%。发行人非标融资均为信托贷款，融资成本为4.35%-4.5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非标融资具体类型	融资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提供方	综合成本	金额	偿付日	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偿付顺序的重要约定条款
1	信托贷款	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中信银行	4.35	3.00	2026-9-25	无
2	信托贷款	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平安银行	4.38	1.90	2026-11-20	无
3	信托贷款	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中信银行	4.50	2.00	2026-3-3	无
总计						6.90		

相较银行借款，信托融资募集资金用途较为灵活，发行人新增信托融资借款主要系拓宽融资渠道。发行人同地方银行保持密切联系且已于公开渠道发行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多种产品，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丰富，不存在受限的情形。

（三）现金流分析

表：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666.43	536,873.40	463,28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483.64	436,851.49	373,39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17.21	100,021.91	89,884.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391.52	533,555.90	998,122.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319.85	371,156.58	1,526,08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28.33	162,399.32	-527,960.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182.32	882,938.79	1,270,181.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212.93	828,489.94	851,83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69.39	54,448.85	418,342.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776.15	316,870.08	-19,733.5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884.31 万元、100,021.91 万元和-154,817.21 万元。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96,654.50 万元、406,270.27 万元和 313,936.25 万元；购买、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25,278.95 万元、364,378.91 万元和 411,061.87 万元。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发行人当期偿还衢州资本票据致使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7,960.16 万元、162,399.32 万元和-155,928.33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期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最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最近两年分别为 959,951.98 万元和 340,977.4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其中最近两年及一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913,126.38 万元、0.00 万元和 61,558.50 万元，主要系与衢州资本资金池往来所致。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94,617.60 万元、357,441.16 万元和 277,879.35 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支付基金投资及股权投资所致。发行人预计通过 IPO 或者回购的方式实现收益。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的规模较大，投资期限较长，需根据实际企业经营情况及市场情况择机退出。相关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契合，预计不会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2,399.32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30.76%，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4 年度发行人资金归集款呈现净流入所致。

其中，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公司	投资对手方	投资支付现金	款项性质
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衢州绿石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投资款
	衢州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投资款
	衢州信莲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投资款
	衢州智造新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投资款
	衢州信安众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投资款
	衢州信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投资款
衢州汇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专户（新亚制程项目）	5,614.85	投资款
	杭州海邦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	投资款
	杭州创展杭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投资款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投资款
	宁波红土工投璟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	投资款
	绍兴厚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投资款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8.09	投资款
	浙财开源（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	投资款
	金华安芯众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芯基金项目）	1,000.00	投资款
	湖杉明芯（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投资款
	杭州华睿睿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投资款

出资公司	投资对手方	投资支付现金	款项性质
	杭州城智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	投资款
	杭州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400.00	投资款
	巨化创业投资基金(衢州)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	投资款
	浙江临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投资款
	普华凤起(宁波)创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投资款
	衢州信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499.00	出资款
衢州人才信衢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辉能源 定增项目)	10,000.00	投资款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巨芯战 配)	3,000.00	投资款
	朴烯晶新能源材料(上海)有限公 司	2,000.00	投资款
	杭州乾晶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00	投资款
	浙江九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投资款
衢州市信瀚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	投资款
	物产中大资产管理(浙江)有限公 司(龙元建设开化 PPP 项目)	4,000.00	投资款
	杭州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花园生物可转债质押项 目)	5,000.00	投资款
衢州市两山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衢州同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00.00	投资款
	衢州市柯城区桢诚股权投资有限公 司	5,467.50	出资款
衢州市工业股权 投资有限公司	衢州绿石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2,300.00	投资款
	衢州信安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8,440.00	投资款
	衢州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0.00	投资款
	华泰巨化产业投资基金(衢州)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	投资款
	衢州信安数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500.00	投资款
	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 司	11,000.00	投资款

出资公司	投资对手方	投资支付现金	款项性质
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投资款
	浦江超亿贸易有限公司	1,84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投资款
	浙江硕智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3,72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投资款
	浙江红石梁集团物产有限公司	4,01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投资款
	永康市中九贸易有限公司	2,47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投资款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8,600.00	债权投资项目投资款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6,250.16	债权投资项目投资款
	杭州浙蓝吉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SPV 债权投资
	杭州正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责任）	33,000.00	SPV 债权投资
	衢州浙信菲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00	SPV 债权投资
	衢州浙信明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	SPV 债权投资
	衢州浙信东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SPV 债权投资
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信安众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投资款
	衢州同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投资款
	衢州市新安财通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75.00	投资款
	衢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8.00	投资款
	信安商业保理（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0	投资款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零星	98.00	其他
合计	-	594,617.60	-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公司	投资对手方	投资支付现金	款项性质
衢州汇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2.55	投资款
	金华安芯众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芯基金项目）	1,000.00	投资款
	巨化创业投资基金（衢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00	投资款
	湖杉明芯（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投资款
	杭州华睿睿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投资款
	普华凤起（宁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投资款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专户（新亚制程项目）	2,951.15	投资款
衢州市信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城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投资款
	丽水京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投资款
	杭州览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投资款
衢州信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春藤（浙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投资款
	浙江南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投资款
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创新联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15.00	投资款
衢州浙信衢公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376.74	投资款
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埃斯克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6,370.00	投资款
	义乌市汇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10.00	投资款
	务本控股有限公司	3,340.00	投资款
	浙江湘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	投资款
	浙江吉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900.00	投资款
	浙江中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3.00	投资款
	浙江硕智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投资款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8,760.67	投资款

出资公司	投资对手方	投资支付现金	款项性质
	衢州浙信明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投资款
	杭州浙珏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投资款
衢州市工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衢州信安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0	投资款
	华泰巨化产业投资基金(衢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投资款
衢州兴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2,050.00	投资款
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衢州启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投资款
衢州市两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物诚赢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信托·2024吉祥3号资产服务信托	5,000.00	债权投资项目投资款
衢州市两山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422.06	出资款
衢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出资款
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出资款
合计		357,441.17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项目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所属母基金	投资标的	基金/项目投资金额	发行人投资金额	发行人退出本金	实现收益	退出金额合计	收益率	退出周期	退出方式
1	杭州海邦巨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衢州市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医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袋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	541.70	2,929.21	3,470.91	146.46%	3-8年	IPO退出
2	衢州华海新能源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衢州市绿色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衢州华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105.00	10,000.00	10,000.00	1,378.00	11,378.00	13.78%	3年	IPO退出、回购退出
3	网晴科技项目	衢州市绿色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网晴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50.00	-	150.00	0.00%	3-8年	股权转让
4	金瑞泓微电子项目	衢州市智慧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980.00	20,980.00	4.90%	2年	股权转让
5	恒业项目	衢州市科创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衢州恒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392.16	80.97	473.13	2.02%	3-8年	股权转让
6	四达氟塑项目	衢州市科创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衢州氟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00	5,900.00	206.72	-	206.72	0.00%	3-8年	股权转让
7	大花园项目	衢州市幸福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衢州市大花园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955.56	22,955.56	14.78%	3年	股权转让
8	富浙战配基金	衢州市工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4,828.56	2,289.42	924.87	3,214.29	19.15%	3-8年	股权转让
9	城智未来基金	衢州市工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城智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500.00	-	2.10	2.10	0.42%	3-8年	分红

序号	项目	所属母基金	投资标的	基金/项目投资金额	发行人投资金额	发行人退出本金	实现收益	退出金额合计	收益率	退出周期	退出方式
10	道生天合项目	衢州市工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衢州厚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80.00	2,000.00	-	31.85	31.85	1.59%	3-8年	分红
11	泓芯半导体项目	衢州市工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衢州信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00	500.00	-	91.14	91.14	18.23%	3-8年	分红
12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基金	衢州市工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50.00	2,000.00	-	0.07	0.07	0.00%	3-8年	分红
合计				468,595.00	72,728.56	53,580.00	9,373.77	62,953.77	12.89%	-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计退出项目 8 个，其中 3 个完全退出，5 个部分退出，发行人退出本金合计 53,580.00 万元，通过退出实现收益 9,373.77 万元，收益率 12.89%。此外，发行人获取分红项目合计 4 个，获取分红金额合计 125.16 万元，累计分红比率 2.50%。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8,460.98 万元、222,731.58 万元和 6,840.50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50,870.00 万元、610,886.00 万元和 392,919.68 万元。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73,913.21 万元、711,160.89 万元和 340,865.66 万元。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8,342.33 万元、54,448.85 万元和 130,969.39 万元，最近两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额逐步降低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债务支出增加所致。

综合来看，发行人现金流状态处于行业内合理水平，对现金流量的控制能力较强。预计未来几年发行人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将不断提高，有助于形成更为充沛稳定的现金流。

（四）偿债能力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59	1.05	1.18
速动比率（倍）	1.32	0.88	0.96

（1）流动比率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由于发行人流动负债与流动资产金额相差较小，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正常，最近两年及一期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8、1.05 和 1.59，整体保持在正常水平。

（2）速动比率

公司近年的速动比率变化趋势与流动比率的趋势接近，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0.88 和 1.32，较为稳定。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长期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9月末	2024年度 /2024年末	2023年度 /2023年末
资产负债率（%）	32.09	34.01	35.29
EBITDA（万元）	85,041.24	110,005.24	97,658.5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88	2.70	2.57

（1）资产负债率

近几年虽然发行人发展规模较快，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总体呈下降趋势。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29%、34.01%和 32.09%。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有一定的长期偿债能力。

（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和 EBITDA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57、2.70 和 2.88，EBITDA 分别为 97,658.54 万元、110,005.24 万元和 85,041.24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15,672.18	6.56	25,810.41	6.99	14,755.42	4.67
商品销售及商贸服务	175,581.17	73.50	276,945.70	75.03	208,568.11	66.05
酒店业	15,871.24	6.64	24,461.27	6.63	28,027.67	8.88
担保业务	2,640.91	1.11	3,125.81	0.85	3,151.20	1.00
融资租赁	17,837.15	7.47	21,303.35	5.77	42,787.26	13.55
其他	11,286.15	4.72	17,489.61	4.74	18,483.29	5.85
合计	238,888.80	100.00	369,136.15	100.00	315,772.95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15,772.95 万元、369,136.15 万元和 238,888.80 万元，发行人核心业务板块为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商品销售及商贸服务、酒店业和融资租赁。

2、营业成本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250.16	0.14	438.47	0.15	340.06	0.15
商品销售及商贸服务	155,923.90	84.81	249,058.92	84.68	178,735.87	76.28
酒店业	15,942.66	8.67	23,536.79	8.00	25,225.27	10.77
担保业务	551.64	0.30	962.61	0.33	344.50	0.15
融资租赁	7,212.26	3.92	13,588.78	4.62	23,830.66	10.17
其他	3,961.50	2.15	6,523.20	2.22	5,839.10	2.49
合计	183,842.12	100.00	294,108.77	100.00	234,315.46	100.00

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最近两年及一期分别为234,315.46万元、294,108.77万元和183,842.12万元。

3、期间费用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情况及相关分析如下：

表：公司近两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费用	18,829.54	21,854.12	20,704.82
管理费用	12,117.52	16,190.73	17,205.99
研发费用	298.09	614.90	608.28
财务费用	23,417.62	29,947.03	23,631.42
期间费用合计	54,662.77	68,606.79	62,150.51

发行人销售费用近年来保持稳定，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20,704.82万元、21,854.12万元和18,829.54万元。

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保持稳定，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17,205.99万元、16,190.73万元和12,117.52万元。

发行人财务费用最近两年来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23,631.42万元、29,947.03万元和23,417.62万元。

发行人研发费用近年来呈下降趋势，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608.28万元、614.90万元和298.09万元。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合计金额近两年及一期分别为62,150.51万元、68,606.79万

元和 54,662.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68%、18.59%和 22.88%，总体呈现稳定态势。

4、投资收益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分别为 26,920.13 万元、20,388.41 万元和 5,938.46 万元，最近两年主要系发行人股权投资（基金）业务所得，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及相关分析如下：

表：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775.32	21,586.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32.55	1,532.73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26.29	640.7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51.06	1,158.6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72.67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75.86	2,097.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	-120.83
理财产品收益	-	24.52
合计	20,388.41	26,920.13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构成，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衢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382.27	7,526.32
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625.85	12,359.40
衢州市大花园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80.84	614.86
其他[注]	486.36	1,086.05
合计	14,775.32	21,586.63

注：其他包括衢州市能源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区楦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浙物（瞰澜）杭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
	杭州海邦巨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
	杭州海邦巨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东岸科技项目收益（丽水祁岸）	2.94
	花园生物可转债质押项目清算收益	0.07
	欢乐家股票质押项目	3.91
	豫园股份项目分配	3.75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5.14
	物产中大资产管理（浙江）有限公司（ppp 项目）	370.95
	浙江临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4.03
	杭州城智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
	杭州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花园生物项目）	49.98
	杭州城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72
	物产中大资产管理（浙江）有限公司（龙元建设开化 ppp 项目）	469.20
	衢州市信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82
	丽水京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32
	杭州览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9
	杭州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花园生物可转债质押项目）	17.26
衢州恒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25.02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宁波物诚赢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信托项目	75.86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衢州市大花园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26.29

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专户（新亚制程项目）	240.8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杉杉可交债项目）	74.0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19.58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4.8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2.17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97.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浙物（瞰澜）杭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义乌义亭镇地产前融项目	7.55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湾新城 6 号地块项目	180.13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73
	衢州厚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5
	物产中大资产管理（浙江）有限公司（ppp 项目）	444.81
	杭州润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百诚医药大宗交易项目）	282.52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7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专户（新亚制程项目）	126.37
	物产中大资产管理（浙江）有限公司（龙元建设开化 ppp 项目）	348.51
	衢州市信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衢州清创生态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47
	杭州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花园生物可转债质押项目）	283.2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信达证券裕丰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晶澳科技项目）	210.12

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杉杉可交债项目）	477.7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32.5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辉能源定增项目）	38.13
	合计	5,308.97

5、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554.53	28,593.18	2,478.81
信用减值损失	87.59	-2,767.66	-3,875.3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72.51	522.91	687.51
营业外收入	228.20	612.99	206.69
营业外支出	28.39	225.60	2,151.86
其他收益	5,601.48	4,857.58	4,703.34
非经常性损益	42,370.90	31,593.40	2,049.19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46,203.48 万元、54,268.39 万元和 46,200.66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049.19 万元、31,593.40 万元和 42,370.90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44%、58.22%和 91.71%。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1）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2,478.81 万元、28,593.18 万元和 36,554.53 万元，其中 2023 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主要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所致，评估增值率为 0.88%，变动相对不大；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股权投资增值所致。

（2）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分析

经营收入方面，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15,772.95 万元和 369,136.15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44,258.30 万元和 54,655.7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4,618.60 万元和 37,425.9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 33,256.92 万元和 6,355.50 万元，最近两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旧为正数，且发行人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单一年度依赖情况，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较为稳健，

具备正常的盈利能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商品销售及商贸服务、酒店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组成。

发行人商品销售及商贸服务、酒店业务主要载体为子公司东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是衢州乃至浙西地区最具竞争力的商贸流通企业，业务涉及消费全产业链，覆盖衣食住行各领域，区域品牌影响力强。此外，发行人综合百货及超市业务所属物业及酒店业务拥有的酒店多属于自持物业，持有成本较低，固定支出可控，发行人所属资产地段多属于衢州市中心，流动性较强，极端情况下，可以通过出售资产的方式对冲经营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以浙江省国有企业和衢州市优质民营企业为主，现阶段多为政信类业务。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均为 0。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信安租赁尚未出现过项目逾期等情况。

此外，根据《衢州市国资委关于公布衢州市属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和主责主业（2021 年版）的通知》，衢州控股作为市级国有企业，主要从事金融和类金融业务、股权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产权交易业务和商贸服务业务。发行人在衢州市内从事相关业务具有专营性。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未来预计将保持稳定，上述业务获得的收益可作为本次公司债券重要的偿债资金来源。

综上，发行人投资退出情况正常、经营状况稳定、现金流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存在必要的盈利能力持续性。

（六）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终控制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关联交易情况。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和经营性对外担保）余额为 83,382.70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36%。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时代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56,674.20	保证担保	2030年6月
2	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时代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6,708.50	保证担保	2031年9月
合计			83,382.70		

(八)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284,921.3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5.4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744.88	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235,832.00	银行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37,868.60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1,475.88	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284,921.36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衢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报告期内主体评级变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主体评级变动。

三、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授信额度合计 127.13 亿元，已使用额度 65.75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61.37 亿元。

授信情况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	2.70	2.04	0.66
农业银行	11.00	7.30	3.70
中国银行	0.70	0.70	0.00
建设银行	10.10	7.95	2.15
交通银行	7.60	4.57	3.03
柯城农商	3.50	3.00	0.50
中信银行	3.60	1.30	2.30
招商银行	2.00	0.90	1.10
宁波银行	2.00	0.23	1.77
杭州银行	4.00	4.00	0.00
浦发银行	10.73	5.26	5.47
温州银行	0.00	0.00	0.00
汇丰银行	0.70	0.50	0.20
北京银行	6.10	4.09	2.02
华夏银行	2.40	0.40	2.00
农发行	0.00	0.00	0.00
平安银行	4.00	2.60	1.40
上海银行	0.00	0.00	0.00
兴业银行	2.00	1.83	0.17
邮储银行	4.00	0.00	4.00
浙商银行	8.00	6.00	2.00
宁波通商	1.00	1.00	0.00
光大银行	5.00	3.31	1.69

授信情况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金华银行	2.00	0.00	2.00
广发银行	3.70	0.00	3.70
民生银行	3.50	0.00	3.50
江苏银行	4.50	1.90	2.60
稠州银行	1.30	0.00	1.30
光大兴陇	2.00	1.90	0.10
平安信托	3.00	0.00	3.00
上海信托	5.00	5.00	0.00
云南信托	2.00	0.00	2.00
浙商信托	4.00	0.00	4.00
农银理财	5.00	0.00	5.00
合计	127.13	65.75	61.37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1 只/38.51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7.2938 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58.05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6 衢产 Z1	衢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3-30		2029-3-30	3	6.00	2.01	6.00
2	26 衢产 01		2026-2-10		2029-2-10	3	8.00	2.16	8.00
3	25 衢产 01		2025-9-12		2030-9-12	5	2.00	2.50	2.00
4	26 衢控 K1	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1-30		2029-1-30	3	9.00	2.09	9.00
5	25 衢控 K1		2025-06-16		2028-06-18	3	6.00	1.94	6.00
6	23 衢控 K2		2023-06-15	-	2026-06-19	3	8.00	3.69	8.00
7	23 衢控 K1		2023-03-14	-	2026-03-17	3	8.00	4.20	8.00
8	22 衢控 K2		2022-10-11	-	2027-10-14	5	2.00	3.59	2.0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49.00	-	49.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49.00	-	49.00
7	23 衢州控股 PPN001	衢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28	-	2026-08-30	3	5.00	3.30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5.00	-	5.00
8	信租 1A1	浙江信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6-27	-	2026-02-27	0.67	0.25	2.40	0.25
9	信租 1A2		2025-06-27	-	2027-02-26	1.67	3.20	2.80	3.20
10	信租 1A3		2025-06-27	-	2027-05-31	1.93	0.20	2.85	0.20
11	信租 1 次		2025-06-27	-	2028-02-28	2.67	0.40		0.40
其他小计		-	-	-	-	-	4.05		4.05
合计		-	-	-	-	-	58.05		58.05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1	衢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18.00	2025年8月	10.00	8.00	2026年8月	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2	衢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0	2025年10月	6.00	14.00	2026年10月	不低于70%的部分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将不超过30%的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利息债务
合计	-	-	-	38.00	-	16.00	22.00	-	-

5、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申报未获批债券。

(四) 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公司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销售金融商品属于增值税应税交易。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税务建议和投资者的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等内容，具体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委员就该重大事项作出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3）公司（含任一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或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公司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予以披露。在编制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报告既有事实；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3、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4、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内容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信息披露负责人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并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财务负责人受董事会委托,负责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的编制工作,对财务信息质量负责;公司各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其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信息员,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披露本办法规定的未披露信息。

(三) 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2、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3、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

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时知悉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4、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必须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5、公司控股股东或知悉对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主动书面通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配合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执行以下程序：

1、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长，同时告知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2、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1）提供信息的相关部门及单位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根据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起草披露公告；

（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对披露公告进行合规性审查；

（4）披露公告涉及日常性事务，或所涉事项已经公司股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的，授权信息披露责任人签发；其他公告由董事长签发。

3、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工作予以积极配合和支持；

4、公司各部门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意见。当未披露信息泄露或存在泄露风险时，公司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加以解释和澄清；

5、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按照公司的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存档管理。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事项时，相关单位应

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收到各单位上报的重大信息后，根据其性质对其是否予以披露作出判断。对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草拟公告，报请董事长审核后与交易所联系披露事宜，并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按决策权限须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同时履行决策程序。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2、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资信维持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二、救济措施”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至少 1 项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7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

（一）自身营业收入

公司经营规模较大，营业收入高，盈利能力稳定。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15,772.95 万元、369,136.15 万元和 238,888.80 万元。发行人收入能在一定程度上为公司还本付息提供偿债资金来源。

（二）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52,185.4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4.84%，发行人货币资金也将成为发行人偿付能力的保障和补充，支持本期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

（三）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各类金融机构与发行人现有的合作情况良好，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有一定的授信额度。虽然银行授信不具备强制执行性，但可以说明发行人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这也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支持。

同时，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衢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稳定。发行人主体资信较好，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必要时，可通过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

五、本期债券的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资产变现

发行人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1,022,808.53 万元。在需要时，可运用流动资产的现金以及其他应收款回款等方式保障本期债券偿付。

（二）外部融资

发行人与各大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在银行系统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授信额度合计 127.13 亿元，已使用额度 65.75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61.37 亿元。

发行人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重要支持。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足以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可向金融机构借款筹集资金，用于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六、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偿债安排可行性举措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自身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归集及筹措计划，保证资金运用不影响公司债券本息偿付。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每年付息日以及本金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提前做好应兑付本息的资金安排，并及时公布付息及本金兑付公告。同时，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付息日以及本金兑付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根据相关要求保证偿付资金按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照偿付债券本息等特殊情况下，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股利；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5、暂缓新增债务或者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协调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资信维持承诺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

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第一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逾期利息=逾期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逾期利率。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百分之五十（50%），但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 倍。

4、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或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当发行人发生本节第二条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90 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5、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债券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支付其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而承担的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达

成一致的情形及范围。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有权向衢州仲裁委提请仲裁，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该仲裁裁决应当是终局的，各方应服从该仲裁委员会的管辖与裁决结果。

如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1、总则

1.1 为规范衢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1 亿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

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4.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c.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

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

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6.1、特别约定

6.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b.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c.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d.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e.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b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

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c 项至 e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7、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除非经合法程序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适用于本期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衢州市仲裁委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衢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财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财通证券的监督。财通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者存在利益冲突除外。

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财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

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为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财通证券接受发行人聘任并经债券持有人同意和授权，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财通证券。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及其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4、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5、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

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6、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每年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每年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7、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及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

有关人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披露的信息或者提交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无法保证或者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及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有关人员应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披露的信息应刊登在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公众查阅。

8、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9、债券信息披露文件涉及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事项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公告，并在 2 个交易日之内书面/邮件方式通知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重大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 (25)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6)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8)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29) 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11、本期债券设定增信措施的，发行人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或担保物（如有）的所有权人，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其资信状况、所有权状态等，必要时，受托管理人可要求其提供最近一年的年度审计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征信报告或担保物权属证明文件等信息，并对增信主体（如有）或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或重新评估。

12、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时限内取得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承诺、职责和义务，发生违反相关承诺、职责和义务情形的，发行人应在限定时间内恢复承诺的相关要求；如未能及时恢复的，应采取相应的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并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4、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

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15、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暂缓新增债务或者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因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所支付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担保费等）由发行人承担。

16、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7、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8、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9、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2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姓名：毛梓权；职位：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70-3810862】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2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3、发行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准备偿债资金，发行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按时履约。

24、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5、发行人应按照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26、发行人、增信机构应当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27、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十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受托管理人或代为召集会议及履行司法程序的债权人代表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8、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实际需要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

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三条第 10 款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度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度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每半年度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6）每年度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季度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度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

管协议。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应当按照监管协议约定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公告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7、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本协议第三条第 10 款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

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债券持有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10、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同时，应将采取的措施告知债券持有人与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受托管理人因履行以上职责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在采取相关措施的同时，应告知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3、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并按照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要求将债券兑付资金安排等情况向其报告。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4、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如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受托管理人或持有人进行垫付的，垫付方可向发行人追偿。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在采取上述风险处置措施时，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有）等履行职责的情况。

15、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6、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7、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18、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 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 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 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4) 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5) 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6) 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 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8) 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19、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21、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开展专项或全面风险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向交易所报告。

22、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2）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资信维持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4、救济措施”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4）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至少 1 项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24、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四）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2、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本次公司债券。

3、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监督发行人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或事项，并在有关行为或事项发生时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5、监督受托管理人的履职行为，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6、债券持有人应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7、受托管理人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如受托管理人有超越代理权之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其后果与责任由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

8、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9、如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10、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1、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未妥善履行时实施救济措施，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须对其救济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5）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6) 出现第三条第 10 款情形且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7)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3、受托管理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当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公众查阅。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受托管理人履职期间，若发生了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在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

3、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包括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证券经营业务活动，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4、若债券持有人认为所披露的利益冲突情形影响其权益，其有权依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程序，变更受托管理人。

5、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 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3) 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召集程序等事项，依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执行。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会议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 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衢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芹江东路 288 号 3 幢 B507 室

法定代表人：姜宏强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联系人：毛梓权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芹江东路 288 号 3 幢 A617 室

电话号码：0570-3810862

传真号码：0570-3810862

邮政编码：3240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经办人员/联系人：黄世波、郑晨骏、周昀铮、王彦青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2007 室

电话号码：0571-87821420

传真号码：0571-87820057

邮政编码：310023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刘柯

经办人员/联系人：叶伟琼、吴昌达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 层

电话号码：0571-87206788

传真号码：0571-85055877

邮政编码：310063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增明

经办人员/联系人：吴军、鲁周洲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3 层

电话号码：010-68211456

传真号码：010-68211456

邮政编码：100036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七、分销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纪光志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16楼

联系电话：0512-62938665

传真：0512-62936343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承销商、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姜宏强

衢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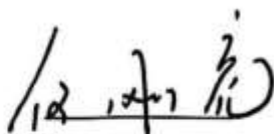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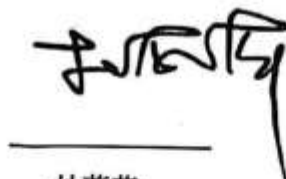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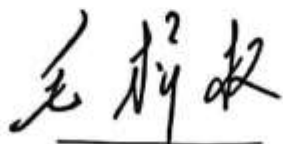
姜宏强



何刚亮



杜蔚萍



毛梓权



杜清



于辰迪



刘雪亮

衢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世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 李斌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15 日



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就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签署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事宜，结合当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场通例及监管机构咨询意见，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序号	文件类别	报送机构	是否采取授权	备注
1	协议类文件	不适用	一般性协议授权 李斌	一般业务协议、外地办事机构办公室租赁协议、装修协议、办公家具用品购置协议等
			重大协议不授权	保荐协议、附包销责任的承销协议及其他需要公司承担资金风险的协议
2	新三板挂牌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不授权	
3	新三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推荐工作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授权李斌	
4	新三板并购重组申报文件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授权李斌	
5	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不授权	
6	IPO 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证监会/ 交易所	不授权	
7	上市公司再融资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8	并购重组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9	上市公司持续督导信息披露文件	交易所	授权李斌	
10	公司债、企业债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交易所	授权李斌	
11	地方股交中心挂牌及私募债	地方股权交易中心	授权李斌	
12	对外投标文件	招标方	授权李斌	招标方要求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13	保密责任书	不适用	授权李斌	
14	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监管机构	授权李斌	监管要求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15	监管要求的核查报告、整改报告，自律监管要求的承诺函等	监管机构	不授权	

上述授权方案将随业务发展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变化情况进行适时更新。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叶伟琼
叶伟琼

吴昌达
吴昌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珂
刘珂



2026 年 4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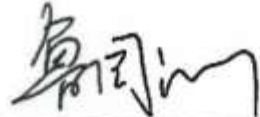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5)006808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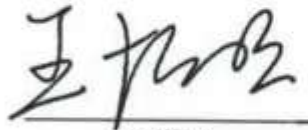


周卿



鲁周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增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4月2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

名称：衢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芹江东路 288 号 3 幢 B507 室

法定代表人：姜宏强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毛梓权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芹江东路 288 号 3 幢 A617 室

联系电话：0570-3810862

传真号码：0570-3810862

邮政编码：314001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冠财通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联系人：黄世波、郑晨骏、周昀铮、王彦青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2007 室

联系电话：0571-87821420

传真：0571-87820057